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独一无二的案子



独一无二的案子

数十部德它特探案作吊精选

反推理小说的代表作

作者：(英)艾德蒙·克莱里休·波特利

翻译：裘知

编撰：小羽

一 巨头之殒

一声枪响，西格斯比·曼特逊那充满机谋、顽强固执的脑袋被打开了花。他的死讯一传开，那些生活在巨大商业漩涡中的人们，似乎感到大地在颤抖。曼特逊是这样一个人，他在商界独占一席，能够指挥和扩大资本实力，是稳定金融秩序的卫士，商务危机的驱逐人，华尔街劫匪的劲敌。他有投机者和冒险家的精神，三十岁时进入金融界，不几年就成了那里的统治者。他大规模合并资本，只要插手工潮，千百万个小家庭就要遭殃。他说，“假若我离开华尔街，那里就会变得乏味。”

因此，对于他的死，各方面必不可免地寄以关注。这天，在《纪录报》办公楼唯一一间布置舒适的房间里，詹姆斯·莫洛伊爵士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他用钢笔作了一个手势，秘书西尔弗先生忙放下手里的工作，走过来拿起电话，把听筒放在詹姆斯爵士面前。

“是卡尔文·邦纳打来的，他是西格斯比·曼特逊的左右手，”西尔弗简要地说。“他执意要和您直接谈，说是有一件非常重要的消息。他是从主教桥那边的住宅里打来的电话，所以讲话要清楚一些。”

詹姆斯爵士看了看电话机，不高兴地拿起听筒。“喂，”他用宏亮的声音说道，然后听着。“是的，”他说。西尔弗先生关切地看着他，过了一会儿，他看到詹姆斯脸上出现惊恐的神色。“上帝啊！”詹姆斯爵士小声嘟囔着，抓着话筒慢慢地站了起来。

“你肯定这就是全部吗？这事情传出来有多久了？……是的，当然，警察在那儿；可是佣人们呢？……好吧，我们试试……等一等，邦纳，我非常感谢你。我会好好报答你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你一进城就来找我……好吧，这可以理解。现在我必须为你的消息采取行动了。”

詹姆斯爵士放下电话，沉思起来。他五十来岁，爱尔兰血统，是个出色的记者，又是《纪录报》的总编。

他的举止有种职业的机警和精明，比如眼下，思索片刻，他便拿起了火车时刻表。他准备出行，同时不忘让人给德仑特先生打个电话。

一个穿制服的小伙子走进来说，德仑特先生的电话接通了。

“让他们马上把线接过来，”他对那个小伙子说。

“喂！”过了一会儿，他对着话筒喊道。

一个声音从话筒中答道：“别喂，什么事！你想干什么？”

“我是莫洛伊，”詹姆斯爵士说。

“我知道，”那个声音说，“我是德仑特。我正在画画，在关键时刻被打断了，我希望是重要的事情！”

“德仑特，”詹姆斯爵士加重语气，“的确是重要的事情。我想让你为我们办一件事。”

“什么事？”

“西格斯比·曼特逊被谋杀了——头部中弹——他们不知道是谁干的。他们今天上午发现了尸体，就在主教桥附近他的地盘上。”

回答是一阵思考时发出的“嗯嗯”声。

“现在来吧，”詹姆斯爵士劝道。

“有吸引力！”

“那么你是来啦？”

沉默了片刻，“听着，莫洛伊，”声音忽然充满怒气，“这事悄我干也许合适，也许不合适，尸体未受抢劫，这好象有点意思，但他也许是被一个潦倒的流浪汉打倒的。他看见流浪汉睡在地上，去踢人家，这种事他是干得出来的。这样的凶手可能很有头脑，知道不取走钱和值钱的东西是最保险的办法。坦白地讲，我不想用一只手来绞死这样的穷鬼。”

詹姆斯爵士对着话筒笑了笑——一种成功的微笑。“来吧，你这家伙，你都忍耐不住啦。你就承认自己想来看看这桩案子吧。”

“好吧，我尽快到这儿来吧。”德仑特在电话那头说。

爵士这才放下话筒，转身去看文稿，正看时下面的大街上爆发出一阵喊叫。他走到敞开的窗前，一群兴高采烈的男孩子正从《太阳报》办公楼的台阶上跑下来，沿着狭窄的街道向舰队街奔去。每个孩子都拿着一卷报纸，一幅大版面上只有一个简单的题目：

西格斯比·曼特逊谋杀案

詹姆斯爵士笑了，他高兴地摇了摇衣袋里的零钱。

“这下子赚大钱了，”他对站在身边的西尔弗先生说。

他这句话可以算是曼特逊的墓志铭。

二 德仑特的早餐

柯布尔先生坐在阳台小桌旁，早餐快吃完时，一辆大轿车开进旅馆门前的车道。“这是谁呀？”他问侍者。“我想是经理，”侍者无精打采地说。“他是专接一个坐火车来的客人。”

汽车停了，搬运夫匆忙从门厅里跑出。柯布尔一看，高兴地叫了起来。来者是一个身材修长的男子，他就是德仑特。他钻出汽车，走上阳台，把帽子扔到一张椅子上。他那高贵的堂·吉诃德式的脸庞上挂着微笑。他穿着一条精布紧身裤，头发和小短胡子不太干净。

“柯布尔，真是奇遇啊？”德仑特喊着，没等柯布尔站起身，就扑过来抓住他的手。

柯布尔先生说：“你来是为了写一桩谋杀案？”

“是的，我已经通过这儿的经理见过尸首了。”

“尸体运走以前我见过，”柯布尔先生回答说，“我想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眼部中弹，面容没怎么毁坏，不是弄得到处流血，但手腕被抓挠过。”

“是这样吗？经理和你说的一样。他告诉我，‘曼特逊先生穿衣服总是很讲究’，还推断说，他起床一定很神秘，房子里的人没惊动，就来到外面，似乎非常匆忙。他对我说，‘看见他的鞋子吗？曼特逊先生的鞋总是特别整洁，可是这次的鞋带却系得那么匆忙。他还把假牙忘记在屋里了，’经理又说。‘这难道不证明他慌里慌张吗？’我说看上去是这样。

但是我说，‘看这儿：他如果很紧迫，为什么还把头发梳得那么仔细？这分明是艺术品。他干嘛带上那么多点缀？全套内衣、领扣、袜带、怀表、表链、钥匙、钱，还有兜里的那些东西。’我这么一说，经理也没词儿了。

你能解释吗？”

柯布尔先生想了一会儿。“这些事实也许表明，他是在更衣快结束的时候才匆忙起来，外衣和鞋是最后才穿的。”

“但假牙不是。你去问问戴假牙的人。而且我听说，他起床后根本没有洗漱，对一个整洁的人来说，这证明他从一开始就十分匆忙。还有一件事——他背心的一个兜里放着一块软皮，是包怀表用的，可他却把怀表放在另一个兜里。养成这种习惯的人都会觉得这事情蹊跷。事实是，既有十分激动、匆忙的痕迹，又有全然相反的痕迹。现在我不做什么猜测。我必须首先查看现场，和住宅里的人搞好关系。”说完，他又埋头吃开了早餐。

柯布尔和善地对他笑了笑。“这一点十分重要，”他说。“我可以帮你的忙。”德仑特吃惊地看了他一眼。“我跟你说了，我猜你就要来。我会把局势讲给你听的。我的侄女曼特逊太太……”

“什么！”德仑特啪地放下刀叉。“柯布尔，你是和我开玩笑吧？”

“我很严肃，德仑特，真的，”柯布尔先生真诚地说。“她的父亲约翰·彼得·多马克是我妻子的哥哥，我以前从未向你提到过我这个侄女和她的婚姻。说实话，这时我一直是痛苦的话题。”

德仑特皱着眉头吃完早餐，他慢慢地装满烟斗，坐到阳台的栏杆上：“柯布尔，”他平静地说，“这件案子中你是不是有知道却不愿告诉我的事情？”

柯布尔微微一惊，用惊讶的目光盯他问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曼特逊夫妇，这个案子中有一件事从一开始就很使我注意，我给你讲讲好吗？一个人突然被暴力所杀，却好象没有人感到悲伤。”

“你是在暗示曼特逊太太——梅布尔吧”柯布尔先生说：“她非常不幸，我知道她具有所有男人希望的那种温顺和贞洁，更不必说她有其他的美德了。但是曼特逊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使她很痛苦。”

“他干什么了？”德仑特趁柯布尔先生停顿一下时间问道。

“我这样问梅布尔时，她回答说，曼特逊好像是在培养一种永恒的怨恨。她与人们保持距离，什么也不说。我不知道起因和背景；她告诉我的只是：曼特逊的这种态度是无缘无故的。我想她了解曼特逊想的是什么。不管到底是什么吧；但她的性格很高傲。这似乎有好几个月了。最后，也就是一个星期前，她写信给我请我来帮助她。我马上来了。这就是我现在在这里的原因。”

“我不愿意去白房子，”柯布尔先生继续说。“我来到这个旅馆，在这儿见到侄女。她对我讲了我刚才告诉你的事情。她说她感到焦虑，感到羞耻，可还得在人们面前装模作样，这真让她受够了。她问我该怎么办，我对她说，她应该直接和曼特逊谈，让他讲清楚为什么这样对待她。但是她不愿意这样做。她总是欺骗自己，装作没有注意到曼特逊的变化。我知道，她是不会向曼特逊承认自己受到了伤害的。她的自尊心太强了。”

“我把事情开诚布公地对他说了，而且口气十分坚定。既然梅布尔正在忍受痛苦，我就有权利问一问，他把她置于这样一种地位，究竟是怎么想的。”

但是曼特逊说：“柯布尔，我的妻子会照顾好自己的。这一点我已经发现了，还发现了别的事情。说完，他微微一笑，转身穿过大门，向白房子走去。”

“这事发生在——？”

“星期日上午。”

“以后你就没有再见到他吧？”

“没有，”柯布尔先生说。“也可以说见过一次。那是当天早些时候，在高尔夫球场。”

但是我没有和他说话。第二天早上他死了。”

德仑特看看表。“你的话太使我感兴趣了。我差点儿忘了主要的工作。我不能浪费这个上午，得马上去白房子，恐怕要一直干到中午呢。”

三 忘掉的假牙

德仑特沿着山坡快步向白房子走去，暗想：曼特逊的案子可能结局十分简单。柯布尔是个聪明的老家伙，但他想让自己对待他侄女不带偏见，这看来是不可能了。

穿过一片空旷的草地和灌木丛，他看到一座两层的红砖楼，山墙上写着住宅的名字。在房子那边，也就是花园和白色道路之间的篱笆附近，有一个园丁用的工具棚，尸体就是在那儿被发现的，小棚子歪歪斜斜地靠在木板墙上。

德仑特穿过大门，沿着大路一直来到小棚子对面。他仔细地检查，在小棚子里翻了一遍，但什么也没有发现。有一些没有割掉的草被尸体压倒了，他弯下身，用手指把地面整个摸了一遍，还是什么都没有。

这时传来声响——是从住宅传来的——是关前门的声音。德仑特直起腰，走到路边，只见一个男人快步走出大房子，向大门走来。

随着脚步声，那人猛地转弯站住了，两眼热情地望着德仑特。乍一看，他的脸真让人吓了一跳。他又苍白又疲倦，但看上去很年轻，一双蓝色大眼睛旁一丝皱纹也没有。两人走近一些，德仑特羡慕地看了看他那宽阔的肩膀，真壮实。他站立的姿态——尽管疲倦使他有些显得僵硬——英俊的相貌、匀称的体型、短平光滑的黄头发、和德仑特打招呼的声音，都表明他受过特别训练，“朋友，我想他一定是牛津运动场上的积极分子吧，”德仑特暗暗对自己说。

“您是德仑特先生吧？”年轻人高兴地说，“我们正在等您呢。柯布尔先生从旅馆打来电话。我叫马格。”

“我想你就是曼特逊先生的秘书吧，”德仑特说。“这事情真够你们大伙儿受的。马洛先生，恐怕你忙得焦头烂额了吧？”

“是有点不可开交，”年轻人疲倦地答道。“星期日我开了一夜汽车，昨天晚上听到消息也没能睡——谁还睡得着啊？您到大房子里，可以去找邦纳先生，他正在等您；他会向您介绍情况，带您看看周围环境。他也是秘书，美国人，人很不错，会照顾您的。那儿还有一个侦探，是伦敦警察厅的莫奇警长，昨天来的。”

“莫奇！”德仑特有点惊讶。“我们是老朋友啊，他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我不清楚。”马洛先生答道。他现在在图书室里——就是那扇开着法式窗子的房间，在房子的最边上。也许您想去和他谈谈吧。”

“我想是吧，”德仑特说。

马洛点了点头，转身走了。车道围着草坪转了一个弯，两旁是厚厚的草坪。这使德仑特的脚步轻得像猫似的，没有一丝声响。不一会儿，他来到房子南侧那扇打开的窗户前，微笑着向里看了看。他只见一个后背宽大的人正低头呆在那里，那人头发短平，有些灰白。

“总是这样吗？”德仑特忧郁地说。那人一惊，猛地转过身来。“从小时候起，我最喜欢的梦想就是追求完善。我本以为这次抢在伦敦警察厅的前面

了，可是现在，城里保安组织最大的长官已经占先了。”

那个人咧嘴一笑，走到窗前，“我正在等你里，德仑特先生，”那人就是马洛刚才说的莫奇警长。两人见面不久，开始讨论起案情来。

“见到尸体了吗？”警长问道。

德仑特点了点头。“还看了发现尸体的地方。”

警长说：“据我了解的情况，可能是自杀。首先，这个人是在自己的院子里被打死的，离房子很近，却没有丝毫外人侵入的痕迹，而且尸体未受洗劫。这显然是自杀，只是有几点不能肯定。首先，一个多月前，他们告诉我说，曼特逊的精神不正常，我想你已经知道了，他和妻子处得不好，佣人们注意到他对妻子的态度变了，而且有很长时间。到上个星期，他几乎不和她说话了。他们说他变成了另一个人，心事重重，沉默寡言——也许是因为和妻子的关系，也许是因为别的事情。”

“据我所知：事实恰恰相反，”德仑特坐到窗台上，手敲着膝盖答道。“首先，没有发现武器。我找过，你也找过，尸体附近连武器的影子也没有。第二，手腕上有伤痕，是抓伤，我们只能认为是与别人搏斗时留下的。第三，有谁听说过自杀时对着眼睛开枪的？我听旅馆经理讲了一条线索，这在案件中是个很奇怪的细节，曼特逊出门时穿戴十分整齐，却忘记带假牙了。自杀的人穿戴整齐，想留下一具体面的尸首，怎么会把假牙忘了呢？”

“最后一点我没听说，”莫奇警长承认道。“不过从其他几点看，我也在考虑这不是自杀。今天一上午我都在寻找线索。你要做的也是同样的事情吧。”

“正是这样。看来这桩案子的确需要费费脑筋。莫奇，咱们一起努力，把精力放在最大范围的怀疑上——咱们得怀疑住宅里的每一个人。”

“真是好笑，”警长答道，“不过做为破案的头一点，这样做倒是唯一妥当的办法。”

德仑特问道：“你去过卧室了吗？”

警长点了点头。“我去过曼特逊和他妻子的卧室，没有什么收获。他的房间简朴空荡，连贴身男仆也没有雇。房间就像个地窖，只有一些衣服和鞋子。房间通曼特逊太太的卧室——那儿可不是什么地窖。依我看，夫人很喜欢漂亮玩艺儿。可是发现尸体的当天上午她就搬出去了。”

德仑特一边做着笔记，一边喃喃地说着。“这个房间是怎么回事？”

“他们叫它图书室，”警长说。“曼特逊在这儿写东西；他在家里的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这儿。自从他和妻子闹翻以后，他每天晚上都独自待着，住在这里时就来这儿。据佣人们说，他最后一次活着露面也是在这里。”

德仑特见他这么说，来到所谓的图书室，看了看桌子上的文件。莫奇先生说。“我们每张纸都看了，发现唯一不同寻常的东西就是几叠钞票，数目很大，还有十几小包没有加工过的钻石。我让邦纳把它们放在更安全的地方。看来曼特逊最近开始购买钻石，搞投机买卖——还是谈谈眼前的事吧。”德仑特看了看笔记本。“你刚才说，曼特逊最后一次活着露面，是‘据佣人们说’，这意思是——？”

“他睡觉前和妻子谈过话。刚才我是说，那个叫马丁的男仆最后一次是在这里见到他的。我昨天晚上和他谈过。”

德仑特想了一会儿，凝视着窗外洒满阳光的山坡。“让他再对我说一遍，你会厌烦吗？”

莫奇先生拉了拉铃，一个脸刮得很干净、身穿漂亮制服的中年人走了进来。

“这是德仑特先生，曼特逊太太授权他检查房子，了解情况，”莫奇解释道。“他想听你再说一遍。”马丁鞠了一个躬。

“我最后一次见到曼特逊——”

“不，还讲不到这儿呢，”德仑特平静地打断他。“讲一讲整个晚上你见到他的情形——也就是晚餐以后。尽量详细一些。”

“晚餐以后？——好吧。我记得曼特逊先生和马洛先生在花园里来回踱步谈话。他们从后门进来时，我听到了曼特逊先生的话。我记得的话是：‘哈利斯如果在那儿，那么每一分钟都很重要。你得马上动身，一句话也不要对别人说。’马洛先生回答说：‘很好，我这就去换衣服，然后就动身——’接着马洛先生回到自己的卧室，曼特逊先生步进图书室，拉铃叫我，他交给我一些信，让我早上交给邮差，还让我别去睡。这时马洛先生来了，劝他乘着月色去坐车兜风。”

“奇怪。”德仑特说。

“我也这样觉得。可是我想起来刚才听到‘一句话也不要对别人说’。以为乘月色兜风不过是掩人耳目而已。”

“那是几点？”

“大约十点吧。曼特逊先生向我吩咐完，就等着马洛先生把车子开过来。接着他步进会客厅，曼特逊太太在那儿。”

佣人又说，“我们今年来这儿以后，还从未听说过他进那间屋子呢。他一到晚上就坐在图书室。那天晚上，他只和曼特逊太太呆了几分钟，接着就和马洛先上走了。”

“你看见他们动身了？”

“是的，先生。他们向主教桥方向去了。”

“后来你又见到了曼特逊先生？”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吧，在图书室里。那时候大概是十一点十五分，因为我注意到了教堂敲十一下钟声。我的听觉是很灵的。先生。”

“我想曼特逊先生已经从柜里拿出了威士忌、苏打水和酒杯，他把酒放在那儿——”

德仑特做了一个手势。

马丁严肃地说道：“从生活条件来说，曼特逊先生算得上是很有节制的人。我为他干了四年，从没有见他沾过烈性酒，只是晚餐时喝一两杯葡萄酒。午餐时极少喝，临睡时有时喝一点威士忌和苏打水。”

“很好。那天晚上十一点十五分，他拉铃叫你。你还能准确记得他说了什么吗？”

“先生，他的话并不多。首先，他问我邦纳先生睡了没有，我说他已经睡一会儿了。接着他说，他想找个人守夜到十二点三十分、可能会有一个重要电话。马洛先生坐他的车去南安普敦了，他想让我做工作，有电话就记下来，不必打扰他。他还要了一杯新鲜的苏打水，我想就这些，先生。”

“这是你最后一次听见和看见他活着吗？”

“不是，先生，过了一会儿，十一点半时，我正坐在食品室里看书消磨时间，门开着，我听见曼特逊先生上楼去睡了。我马上去关了图书室的窗户，再把前门锁好。我没再听到别的声音。”

德仑特想了想。“我想你坐等电话的时候没有打盹吧？”

“没有，先生。”

“电话来了吗？”

“没有，先生。”

“没有来。晚上这么热，我想你睡觉时一定开着窗子吧？”

“我晚上从不关窗子，先生。”

德仑特做完笔记，他站起身，垂着眼睛在屋里来回走了一会儿，最后在马丁面前停住脚步，他说：“我想再弄清几个细节。你睡觉前去关图书室的窗子，是哪一扇？”

“那扇法式窗子，先生。它开了一整天。门对面的那扇窗子很少打开。”

“懂了。你再解释一下。你说你的听觉很灵，曼特逊先生晚餐以后从花园走进屋时你听到了。那他坐汽车出去以后，回来时你听到了吗？”

马丁顿了一下说：“您提到这一点，先生，我想起来了，我没有听到。他在这间屋里拉了铃，我才知道他回来了。他如果是从前门进来的，我应该听得见。但是他肯定是从窗子进来的。”他想了一会儿，又说道：“曼特逊先生一般都从前门进来，在大厅里挂好衣帽，再穿过大厅走进书房。我看他可能是急于打电话，就径直穿过草坪来到窗前——他遇到重要的事情需要处理时就是这个样子。哦，我想起来了，他还戴着帽了，大衣扔在桌子上，做吩咐时口气也横蛮——他忙的时候总是这样。他们都说，曼特逊先生急躁得要命。”

“啊，看来他当时很忙呀。可是你刚才不是说，你没有注意到有什么异样吗？”

马丁的脸色微微一变。这时莫奇提出了第一个问题。

“那么你离开时，他正在敞开的窗前打电话，你把饮料放在桌子上，是不是？”

“是这样，莫奇先生。”

“说到饮料，你说曼特逊先生睡觉前常常不喝威士忌，他那天晚上喝了没有？”

“我说不好。我送新鲜苏打水时瞟一眼只是出于习惯，看看里面盛的酒是不是还过得去。”

警长来到高大的角柜前，把柜子打开，他拿出一个玻璃酒瓶，放在马丁面前的桌子上。

“这酒比那时少吗？”他平静地问。“这是我今天早上发现的。”酒瓶已经空了一半。

马丁那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第一次动摇了。他急忙抓起酒瓶，举到眼前晃了晃，又吃惊地看着其他人，慢慢地说：“比我最后一次看到少了半瓶酒——那还是星期日晚上的事。”

德仑特又翻开一页笔记本，一边用钢笔轻轻敲着本子，一边思索着。过了一会，他抬起头问道：“我想曼特逊先生那天晚上吃晚餐时穿得很整齐吧？”

“是的，先生。他穿了一件外套，他叫它小夜礼服，在家吃晚餐时常穿。”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也是这种穿戴吗？”

“只是外套不一样。他晚上在图书室时，常换上一件旧猎装，颜色较浅，粗花呢的，就英国习惯来说有点俗气。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就是穿着这

件衣服。”

“——我想问最后一个问题了——尸体上的衣服是曼特逊先生那天要穿的衣服吗？”

马丁揉了揉下巴。“您提醒我了，先生，我刚看到尸体时非常吃惊。开始时我看不出衣服有什么异样，但过了一会儿我就看出来。那领子是曼特逊先生只有在晚餐时才戴的。接着我又发现，他前一天穿过的衣服又都穿上了——前襟宽大的衬衣，还有别的——只是外衣、背心、裤子、褐色皮鞋和蓝色领带不同。至于外衣，那是他可以穿的五、六件中的一件，他没穿其他衣服，只是因为它们拿着顺手，根本不管哪是该在白天穿的衬衣和外衣，这是从未发生过的事情。还有其他事情，这些都表明，他起床时肯定忙乱得很。”

“当然，”德仑特说，“我想我要了解的就这些。你讲的都很清楚，马丁。我们以后如果再有问题，我想能在周围找到你吧。”

“我听您吩咐，先生。”马丁鞠了个躬，默默地走了。

德仑特一屁股坐在安乐椅上，深深吸了一口气。“马丁真了不起。”他说。“他是个十分有趣的人，咱们这辈子也赶不上他。直话直说吧，可爱的马丁身上一点有害元素也没有。”

“看来是这样啊，”警长同意地说。

“好吧，”德仑特说着站起身。“你再想想，我去卧室看看。也许在我查找的时候，答案会突然在你脑子里迸发出来。不过，”德仑特在门口转回身，用恼怒的声调说，“不论什么时候，你要是能告诉我一个衣冠整齐的男人怎么会忘记戴假牙，你就把我当作疯子送到最近一家精神病院去好了。”

四 放在闸子里的枪

卧室很小，陈设少得出奇。这个财阀的生活用品简朴之极，然而曼特逊在鞋上表现出了富家阔绰。沿墙放着两个长长的架子，上面放着很多鞋，都擦得十分干净。德仑特自己很喜欢研究皮鞋，现在他用欣赏的目光端详起这些鞋来。

突然，他的目光落在放在上层架子上的一双漆皮鞋上。

警长已经对他讲过这双鞋所在位置；曼特逊死去的前一天晚上就是穿的这双鞋。德仑特一眼就看出来，这双鞋已经穿了不少时间，而且是最近刚擦过的。鞋面部分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弯下腰，皱着眉头端详着，并和旁边的鞋做了比较。接着，他拿起鞋，看了看鞋帮和鞋底的接缝。

他把鞋翻过来，用卷尺量了量，又仔细看了一番鞋的底部。每只鞋的鞋跟与鞋前的夹角处都有一丝淡淡的红砂的痕迹，几分钟之后他站起身，打开通往曼特逊太太房间的内门。

只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个大房间已经被匆忙地改头换面，不再是女主人的寝室了。

他在房内观察了一番，并在笔记本上记下来。他快步走到曼特逊的房间，拉了拉铃。

“我还想请你帮忙，马丁，”男仆立正站在门口时，德仑特说。“我想让你去说服曼特逊太太的女仆，和我谈一次话。”

“我马上叫她来，先生。”男仆走了，没过一会儿，一个穿黑衣服的小巧身躯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面前。

她一走进屋子，本能就告诉她，她得首先博得好感。她做出一副厚道直爽的样子说：“先生想和我谈话吧。”接着又补充道：“我叫塞勒斯汀。”

“很好，”德仑特不动声色地说。“塞勒斯汀，我想让你告诉我的是，昨天早晨七点，你给女主人端茶来的时候，两间卧室中间的门——就是这扇门——是开着吗？”

塞勒斯汀一下子来了精神。“是的，先生！门象往常一样开着，我也象往常一样把它关上了。”

德仑特点了点头说：“现在我准确知道了当时的情况。谢谢你，塞勒斯汀。这么说，女主人要起床更衣、在房间里用早餐时，曼特逊先生还应该在她的房间里？”

“是的，先生。”

“实际上，谁都没有惦着他，”德仑特说。“好了，塞勒斯汀，我很感谢你。”

她对德仑特眨了眨眼睛，打开门，旋风似地消失了。

德仑特一个人留在卧室里。半小时过去后，他慢慢地站起身，小心地将鞋放回架子上，然后走到楼梯中间的小平台上。

通道的另一面有两间卧室，他打开对面一间的房门。这间卧室一点也不整洁。德仑特穿过屋子，仔细地看了一遍，然后一边轻轻地吹着口哨，一边用卷尺量了量几样东西。干完以后，他坐到床边，扫视着屋子。

他的目光落在烟盒旁边的一个扁平皮面盒子上。

盒子一打就开了。里面是一支又小又轻的左轮枪，做工优美。还有十几个空弹壳，枪上刻着“杰·马”。

德仑特打开枪膛，看了看枪管，这时楼梯上传来脚步声，莫奇警长在门口出现了。“我刚才还在想——”他忽然停住话头，看着德仑特正在摆弄的东西，那双机敏的眼睛也睁大了。“德仑特先生，这是谁的左轮枪？”他用平淡的语调问。

“显然是住在这个房间的人的，”德仑特指了指枪上的刻字，也用平淡的语调说。“我是在壁炉上发现的。看来这支小枪很好使，而且最后一次使用之后精心擦过。”

警长从德仑特伸出的手中拿过枪来，又拿出一个空弹壳，放在宽大的手掌中；接着他从背心口袋里取出一个小东西，放在弹壳旁边。那个是个铅制子弹心，顶部有些磨损，两侧有一些新的痕迹。

“这就是那粒子弹吗？”德仑特一边注意看着，一边小声问道。

“正是，”莫奇先生答道。“是在后头骨里找到的。一小时前斯托克先生把它取出来，交给了当地警官，刚刚送到我这儿。你看到的这些新痕迹是医生的器具弄的。这些旧痕迹则是枪里的来福线留下的——就是这样的枪。”

放枪的小盒子摆在两人中间，德仑特和警长相互凝视好一会儿，最后还是德仑特先开口。“这个谜案全都不对头，”他说。“完全不合逻辑，而且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看一下目前的情况。曼特逊派马洛乘汽车去南安普顿了，或说马洛出去了，昨天晚上才回来，那时罪行已经发生了很长时间，这一点没有问题吧。”

“不管怎么样，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莫奇先生略微加重语气说。

而且马洛到过南安普顿这一事实已被当地警察局证实了。

“而现在，”德仑特接着说，“我们发现了这支擦得锃亮的手枪，于是就可以得出如下假设：马洛根本没有去南安普顿。那天晚上他又回来了，想办法使曼特逊先生起床，穿好衣服，走到外面，而且没有惊动曼特逊太太和其

他人。然后他用这支手枪打死了这个曼特逊，又精心把枪擦干净，放到屋里警官容易发现的地方。他没有惊动任何人，干完之后就走了。”

德仑特拿起手枪，漫不经心地拨弄着弹轮，说道：“难道这是想转移目标，你看不是吗？”

这时，卧室半关的门被慢慢地推开了，一个人站在门口。他俩吓了一跳，警长马上停住话头。那人的目光从盒子里的手枪移到德仑特和警长的脸上。他们都没有听见这个人进门的声音，目光也不约而同地落在他那细长的脚上。他穿的是胶底网球鞋。

“你一定是邦纳先生吧，”德仑特说。

五 新思路：期待了结

“卡尔文·邦纳听您吩咐。”那个人从嘴边拿开没有点燃的雪前烟，彬彬有礼地说。

德仑特和这个美国人相互打量了一番，彼此都产生了好感，“我已经得到解释了，”德仑特高兴地说，“我本以为发现的这支枪就是打死曼特逊的那支，看来未必如此。据说你们这儿的人很喜欢这种枪，它已经很流行了。”

邦纳先生伸出瘦骨嶙峋的手，从盒子里拿出手枪。“是的，先生。”他一边熟悉地摆弄着枪，一边说。“长官说得对。我们叫这种枪为‘小阿瑟’，我敢说，眼下有好几万人裤兜里都揣着它哩。这枪对我来说太轻了。啊，先生们，实在抱歉，我现在要去主教桥，这些天有很多事情要办。要发很多电报，多得足以噎死一头牛。”

“我也得走了，”德仑特说。“我在‘三桶餐馆’有一个约会。”

“我用车送您去吧，”邦纳先生殷勤地说。“我正好路过那儿，长官，你也往这个方向去吗？不去？那么，德仑特先生，跟我来吧。”

邦纳先生似乎并不急于把车子开出来，他递给德仑特一支雪茄，然后把自己的雪茄点燃。接着他坐到车子踏脚板上，一双瘦手夹在膝盖当中，热情地望着德仑特。

“德仑特先生，”过了一会儿他说，“这个案子可是非同一般啊。我告诉您这是为什么。我相信老头子知道要出什么事。其次，我想信他认为自己无法避开。”

德仑特从旁边拉来一个木箱，在邦纳先生对面坐下。“这听起来有些文章呀，”他说。

“告诉我你的看法吧。”

“我这样说，是因为最近几个星期老头子的态度有了很大变化。只要一丁点小事不对劲，天啊，他都会大发雷霆。在这我的图书室里，我看见他打开一封信，信里的一些话只是有些不中看，他就破口大骂，象一个上著似的，说他要把写信的人抓到这儿来，而且绝不理睬他，还有别的话，一直骂得都让人觉得可怜了。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变化。还有一件事，曼特逊死去的前一个星期，根本不管生意了。”

“你认为他有某种隐秘的焦虑，害怕有人图谋他的性命吗？”德仑特问道。

美国人点了点头。

德仑特说：“你认为曼特逊感到恐惧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是谁在威胁他？我一点也不知道啊。”

“恐惧——我不知道，”邦纳先生沉思地说。“您是说焦虑吧，或者是不

安——这个词更确切一点，老头子是很难被吓倒的，而且他从不采取预防措施——他只是想避开危险。似乎他是想求得尽快的了结——如果我判断得对的话。怎么不是呢，到了晚上他就坐在图书室，望着夜空，那件白衬衣是很好的靶子呀。至于是谁威胁了他的性命——啊。”

邦纳先生不说了，两人皱着眉头坐在那里。两缕淡淡的蓝烟从雪茄上冒出来。过了一会儿德仑特站起身，“你的话对我很有新意，”他说，“很有道理，唯一的问题是，是不是都与事实吻合。”他看了看表。“我的朋友在等我了，咱们现在走吧。”

六 黑衣新寡

德仑特到达第二天，一整天都要做调查。昨天他与那个美国人在通往主教桥的路上分手以后，再没有获得很大进展。

今天早晨，他一边爬山一边暗想。他从没有接受过自己这样不喜欢的案子，而这案子的案情又那样吸引自己。

回旅馆的路弯弯曲曲，从崖顶上经过。落潮时他看中了崖上的一个地方。现在他一边向那里走去，一边向下观望。在笔直而落的崖边，坐着一个女人，双手抱膝，凝视着远方轮船的烟雾，脸上充满了梦幻般的神情。

她的脸透着南方人的白色，两颊在风的吹拂下有些微红，脸型小巧端正。她的两缕黑眉垂向中间，似有几分严厉，而嘴唇却呈弧型，奇特地减弱了眉毛的效果。她的鼻子笔直精巧，长短恰到好处，而且会欣赏的人都禁不住要羡慕那翘起的鼻尖。她的帽子放在身边的草地上，微风抚弄着她浓密的黑发，把垂在前额的两根宽发带吹向脑后，并把后颈的散发笼成无数小花。这个女子从脚下的鞋到扔在一旁的帽子都是黑色的，穿着华美大方。她的样子如坠梦幻，姿态婀娜，显然自幼生活富足，饱受熏陶，而且自得于体态卓绝。她此时抱膝而坐，曲线分明。这样纯洁、活泼、自信的女性，在英国甚为罕见，在美国则更少。

德仑特见到这个黑衣女子，惊讶之中只停留了片刻，便走上了她那边的崖顶，以便同时看到和感到了这一切。

他悄无声息地在草地上走着，陷入沉思中的女子突然活动起来。她从膝边移开双手，舒展了一下四肢，缓缓地扬起头。她扬起胳膊，优美地直了直腰，好象是在挥洒凝结在清晨中的全部荣耀和智慧，这姿势决不会造成误解，它标志着自由，标志着灵魂做出了决定，也许还有自己对决定的欣赏。

德仑特只是经过时看了她一下，并没有转身。他突然意识到这个女人是谁，顿时，明朗的天空仿佛蒙上了一层阴影。

他不言不语地回去了，早餐时，柯布尔先生发现德仑特不愿意说话，以为他夜里没有睡好。吃完早饭，德仑特对柯布尔说：“你在验尸之前，打算去白房子一趟吧。你得动身了，不然就不能按时赶到法庭。我也去那儿有点事，所以咱们可以一起走。我去拿一下照相机。”

“好吧。”柯布尔先生答道。上午的天气越来越热，他俩一起出去了。

他们沿着车道一进大门，就看见马洛和那个美国人正站在前门交谈。在门往的阴影里站着那个黑衣女子。

她看到他们，神色凝重地穿过草坪走来，行动的姿态就和德仑特想象的一模一样，端庄、平稳、步履轻盈。听到柯布尔先生的介绍后，她向德仑特表示欢迎，金色的眼睛里充满了柔情。她面色苍白，神情沮丧，全无在崖边时的那种丰采。她的语调低沉平缓。与柯布尔先生交谈几句后，她又把目光

转向德仑特。

“我希望你能成功，”她热情地说。“你觉得会成功吗？”

话刚离开她的嘴边，德仑特心里就打定了主意。他说：“我想会成功的，曼特逊太太。

我把案情调查完以后，会来求见您，把一切告诉您的。我在事情发表之前，有必要请教您一下。”

她看来有些不解，眼中闪过一丝愁情。“如果有必要，你当然可以来。”她说。

“十分感谢您，”他说：“允许我来到这座房子，并提供一切便利让我研究案情。我想冒昧问您一个问题——我认为这问题不会使您感到为难的，可以吗？”

她不耐烦地看了德仑特一眼。“我要是拒绝可就太傻了。请问吧，德仑特先生。”

“只有一点，”德仑特急忙说。“我们了解到，您的丈夫最近从伦敦的银行里取走很大一笔现金，存放在这儿了。实际上这钱现在就在这里。您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吗？”

她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真想不到，”她说。“我不知道他取过钱啊。这事情很让我吃惊呢。”

“为什么吃惊呢？”

“我以为我丈夫在家里没什么钱了。星期日晚上，他坐车出去以前到会客室找我，我正坐在那儿。他好象为什么事情烦躁得很，劈头就问我有无现钞借给他，第二天还给我。我听了一惊，因为他从没有缺过钱，钱包里总是放着一百多镑。我打开我的写字台，把身边的钱都给了他，将近三十镑吧。”

“他没有告诉您他为什么要这笔钱吗？”

“没有。他把钱放进衣兜里，告诉我说，马洛劝他乘着月色坐车兜兜风，他想这会有助于睡眠。也许您知道，他一直睡得不好。然后他就和马洛走了。我觉得他星期日晚上需要钱很奇怪，但很快就忘记了，直到现在才想起来。”

“的确很奇怪，”德仑特凝视着远方说，转向正在草坪上散步的马洛。

“你没有觉出曼特逊有可能象邦纳认为的那样，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某种威胁吗？譬如，半夜派你出去，这就很不寻常呀。”他问马洛。

“确切他说，早在十点左右，”马洛答道，“不过，他即使是半夜把我从床上叫起来，我也不会怎么吃惊。曼特逊喜欢采取戏剧性的步骤，喜欢做出出人意料的决断，为达到目的则冲破各种阻力。他突然想到一个叫哈利斯的人的回话——”

“哈利斯是谁？”德仑特插道。

“没人知道，就连邦纳也没有听说过他，猜不出到底是什么事情。上星期我去伦敦办事时，曼特逊让我在星期一启程的船上给一个叫乔治·哈利斯的先生订一个甲等舱，我知道的就这些。似乎曼特逊突然想起来要从哈利斯那儿得到什么消息，而这消息看来又是保密的，不能发电报。当时没有火车了，所以我就象您知道的那样，被派了出去。”

德仑特环视一下周围，看到没有人偷听，就面容严肃地悄声说：“我告诉你一件事，我想你还不知道吧。你和曼特逊乘车出去以前，在花园里谈过话，男仆马丁听到了最后一句。

他听见曼特逊说：‘哈利斯如果在那儿，那么每一分钟都很重要’你知

不知道这是什么事情”。

马洛摇了摇头。“我的确不知道。”

“他为什么不让曼特逊太太知道呢？”德仑特抬头看了看马洛。

“他也没让马丁知道，”马洛淡淡地补充道。“曼特逊也是同样对他这么说的。”

德仑特摆了摆手，象是要结束这个话题。他从衣袋里拿出一个信匣，从中抽出两张很干净的纸。

“看看这两张纸，马洛先生，”他说。“你以前见过吗？你看它们是从哪儿来的呢？”他趁马洛拿着纸，诧异地端详时问道。

马洛看了看纸的正面和反面，说道。“纸上面没有什么痕迹。据我所知，这里没有人有这样的日记本。”

这时，只见曼特逊太太向他们走来。“我姑父觉得咱们该动身了。”她说。

“我和邦纳先生一起走吧，”柯布尔先生走过来说。“有几件生意上的事，要尽快处理。梅布尔，你和这两位先生一起走好吗？我们在那儿等你们。”

德仑特转身对曼特逊太太说：“请您原谅，太太。我今天早晨来府上，是想查找一下我认为可能发现的线索。我并没有打算参加验尸。”

曼特逊太太坦率地望着他说：“好吧，德仑特先生，请按您的想法做吧。我们全都仰仗您了。马洛先生，请稍等一下，我马上就好。”

她走进房子。

德仑特转身问马洛：“问一个无关紧要的事。你在牛津待过吧？”

“是的，”年轻人答道。“您问这个干吗？”

“只是证实一下我的猜测对不对。人们不是经常这样猜度别人吗？”

七 验尸时刻

验尸法庭设在旅馆的一个狭长房间里，大家都缄口不言，等待着严肃的开庭仪式。认识德仑特的人对别人说，德仑特没有出席。

死者身份由他的妻子来证实，她是第一个证人。验尸官询问了死者生前的生活状况后，又请她讲讲最后一次见到丈夫活着的情景。

她说，星期日晚上丈夫像往常一样按时来到她的卧室。丈夫来的时候，她并没有醒来，只是睡得有些朦胧，想不起都说了什么。不过她记得丈夫是乘月色坐车兜风去了，她想当时问的是兜风是否愉快，几点了。丈夫回答说，是十一点半了，还说他已经改变主意，不去兜风了。

“他讲原因了吗？”验尸官问。

“讲了，”太太答道。

“因为我丈夫一般不爱讲生意上的事，他觉得我不会感兴趣，总是说得越少越好。所以这次他对我说，他已经派马洛先生去南安普敦，找一个明天要坐船去巴黎的人，带回什么重要消息。我听了有些吃惊。他说，马洛要是没有什么意外，会很顺利。他说他的确坐车出去过，又步行一英里回来，感觉好多了。”

“曼特逊太太，”验尸官的口气虽然显得同情，却加入了一丝严厉的味道。

“在过去一段时间您和死去的丈夫之间并无恩爱和信任，是这样吗？你们之间有隔阂，是吗？”

太太盯着验尸官，脸上腾起一层红晕说，“我丈夫最近几个月对我的态度很使我焦虑难过，他变了，变得沉默寡言，而且似乎很不信任人。”

验尸官宣布对她的提问到此结束，她转身向门口走去。大家的注意力跟

随她几分钟，便又转到了验尸官叫到的马丁身上。

这时德仑特在门口出现了，挤进屋里。但他没有去看马丁，而是把目光落在沿着甬道向他快步走来的那个身材匀称的女子身上。他眼神阴郁起来，侧身站到门边，微微弯腰施礼。

这时听见一个低沉的声音叫他的名字，他跟着她走了几步，来到前厅。

“我想请你陪我回家去，”曼特逊太太声音微弱的说。“我在门口找不到姑父，却忽然感到头晕……”她的手一把抓住了德仑特的胳膊，尽管软弱无力，却象是要把他从这里拉出去似的。她全身靠在德仑特的胳膊上，垂着头，慢步离开旅馆，沿着林荫道向白房子走去。

他送她回到住宅，看着她瘫倒在沙发上，脸上挂着焦虑的表情。曼特逊太太撩开面纱，郑重诚恳地谢谢他，眼中流露出真挚的谢意。她说她现在好了，喝上一杯茶就会恢复的。她希望没有耽误他的重要事情。“再次谢谢你帮了我……我以为我会……”她奇怪地停住了，疲倦地笑了笑；德仑特抽出身，手离开她那冰冷的手指时还微微发颤。

这时，验尸法庭在验尸，验尸官在最后对陪审团的发言中认为，从太太的证词考虑，有可能是自杀。但第二天的公众舆论根本不理睬这个说法。正如验尸官自己指出的，证据并不利于这一推断。他自己也强调，尸体旁边并没有发现武器。

八 指纹研究者

验尸后，柯布尔先生走进旅馆德仑特的客厅。德仑特抬头瞟了一眼，就又埋头琢磨搪瓷照相盘里的东西。他把盘子在窗前的光亮下慢慢摇动着。他面色苍白，动作也显得紧张。

“坐在沙发上吧。”他说。“这些椅子是平定西班牙宗教法庭之后大拍卖时费好大力气才买到的。这是一张很不错的底片啊，”他说着，把一张底片举到亮处，扬起头端详着。

“我想是冲洗得很好了。咱们一边等它晾干，一边把这儿收拾一下。”

德仑特一边清理一边说“旅馆客厅的最大好处，就在于它的美丽并不会使我工作分神。”

没有别的什么地方能使头脑得到安宁的。我在这儿工作最出色，譬如今天下午，从验尸到现在，我已经完成好几张出色的底片了。这楼下有一间很好的暗室。”

“验尸——我想起来了，”柯布尔先生说。“好朋友，我来是为了多谢你今天上午照顾梅布尔的，我没有想到她离开法庭后会不舒服，不过现在她已经恢复了。”

德仑特手插在兜里，微皱着眉头，没有回答。沉默了一会儿，他说：“我告诉你。你进来的时候我正在干什么有意思的事，来，你想不想看看高级警察干的活儿？”他从桌旁一跃而起，奔进卧室，出来时端了一个大托盘，上面放了许多参差不齐的玩艺儿。

德仑特依次把它们放在桌上，并介绍着，然后指着盘子里一件东西说：“能说出它是什么吗？”

“当然可以，”柯布尔说。他饶有兴趣地端详了一会儿，“这是一只普通的玻璃碗，象是上洗手间时用的。”

德仑特答道，“而这正是有意思的地方。柯布尔，你把那个小粗瓶子拿来，打开盖子。”

你能认出里边是什么粉吗？现在人们用它喂孩子，一般叫它灰色粉。现在我把碗斜靠在这张纸上，你把粉往碗的这边洒一点——就是这儿……很好！柯布尔，我看得出来，你以前干过，是老手啦。”

“我真的不是什么老手，”柯布尔先生一本正经地说。“我保证，这对于我完全是个谜。我刚才干了什么？”

“我用骆驼毛刷子轻轻刷一刷碗上洒了粉的地方。现在再看看，你以前行不出特别之处，现在看出什么了吗？”

柯布尔先生又看了看。“真奇怪，”他说。“碗上面有两个很大的灰色指纹，刚才还没有呢。”

德伦特说，“你每用手拿起一样东西，就会留下痕迹，一般是看不见的，它可以保留几天或者几个月。人的手即便是非常干净的时候，也不会干燥，有的时候——譬如特别焦虑——手还会很潮湿，碰到冰凉光滑东西，就会留下指纹。这只碗最近被一只相当潮湿的手移动过。”他又洒了一些粉。“你看，在另一边是大拇指纹——很清楚。”柯布尔看到那淡淡的灰色指纹时很激动。“这应该是食指了。对象你这样有知识的人，我就用不着再讲，它只有一个涡纹，纹路排列整齐。第二个手指的纹路简单一些，有一个中心，十五条纹。我知道它是十五条，是因为这张底片上的两个指纹也是同样的纹路，我仔细看过了。看吧！”——他举起一张底片，对着快要落山的太阳，用铅笔指点着，“你可以看出来，它们是一样的。你看边上的两个分叉，在那个边上也有，专家就是利用这个特征，可以在证人席上说，碗上的指纹和我在这张底片上留下的指纹出自同一只”

“你是从哪儿拍来的呢？它们有什么意义呢？”柯布尔先生睁大眼睛问道。

“我是在曼特逊太太卧室前窗的左边一扇窗子的里面发现的。我不能把窗子找来，所以拍了照，为了拍照还在玻璃的另一面贴了一块墨纸。这只碗是曼特逊屋里的，他晚上把假牙放在这里边。这碗我拿得走，所以就带来啦。”

“现在咱们看看能不能再对比一下。”德伦特轻轻吹着口哨，脸色刷白。他打开一个装着黑粉的小瓶子。“这是灯灰。”他解释说。“你用手拿住一张纸，待一两秒钟，这样就能显示出你的指纹。”他小心翼翼地拿起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那张纸，递过去让柯布尔看。纸上面什么痕迹也没有。他往纸面上倒了一些粉，又轻轻倒掉浮粉，然后一言不发地递给柯布尔先生。红的一面清晰无误地显示出两个黑色指纹，与碗上的和照相盘里的指纹一模一样。

德伦特把纸翻过来，另一面上有一个黑色的大拇指纹，与他手里的玻璃碗上的指纹一样。

德伦特轻轻一笑：“现在我清楚啦。”好象是自言自语。

“我开始调查时，我遇到一件事，如果是其他人发现，那么肯定会招致非常痛苦的后果。现在对我来说真是太可怕了。直到这时候我还不情愿搞错了。”

他把一把椅子拉到桌旁，坐下来检验那柄象牙裁纸刀。柯布尔先生压住惊恐，弯下身，做出饶有兴趣的样子，递给德伦特那瓶灯灰。

九 基石坍塌之后……

曼特逊太太站在白房子客厅的窗前，凝视着红雨和黄雾中的摇曳景色。

有人敲门，她说：“进来。”同时打起精神。女仆进来了，说，来访的是德伦特先生，他有一件紧急重要的事情，希望曼特逊太太能会见他。曼特逊

太太说她愿意见。

“我开门见山地谈好吗？”德仑特进来后向曼特逊太太施礼后说。“我想让您谈的第一件事是——”他努力恢复到冷淡的口气，“您在验尸法庭上说。你不知道您丈夫在最后的几个月里是出于什么原因改变了对您的态度，变得毫不信任，沉默寡言，真是这样吗？”

曼特逊太太黑眉一扬，眼里射出光芒。她腾地站了起来，德仑特也站了起来。她举起一只手，脸上腾起一层红晕，喘着气说：“德仑特先生，您知道您问的是什么吗？您是问我是不是做了伪证。”

“是的，”德仑特不动声色地说，他仍然站在那里等待逐客令，但曼特逊太太什么也没有说，她转开脸，望有阴沉的天空，慢慢地平静下来，终于一字一句地说：

“德仑特先生，不只是我，还有很多人会对您说，我们的结合……并不是很成功的。我那时只有二十岁，我羡慕他的力量、勇气和信心，他是我那时认识的唯一的硬汉子。但是没过多久我就发现，他关心生意胜于关心我。我想我更早些时候就意识到这点，但我一直在欺骗自己，蒙蔽自己，对自己许诺不可能的事情，故意误解自己的感情，这是因为我花的钱比任何英国姑娘所能想象的还要多，这把我迷惑住了。五年来，我一直看不起自己。丈夫对我的感情……唉，我不应该这么说……我想说的是，他一直认为，我是社会上很有地位的那种女人，我应该尽情享受，成为什么名媛，结他增光——他就是这么想的。等他的其他幻想都破灭以后，他仍旧保持这个想法。我成了他野心的一部分。这的确是他一个大大的失误。因为我没有如他所愿，在社交界走红。我想他这个人精明之极，应该想到了，象他这样的人，比我大二倍，生意上的责任重大，一生的每个小时都是生意经，别的全都不管——而我却是在音乐、图书和不切实际的遐想中长大的，总是爱自行其事。他本该意识到，娶我这样的姑娘是冒险的，会很不愉快。但是他的确把我当做能为他在世界上增光添色的那种妻子，而我却做不到这一点。”

“最后，尽管我尽了努力，但他还是慢慢知道了……依我看，他只要用心，就没有看不穿的事情。他一直注意到，我没有满足他的愿望，成为社交界的人物。我想他以为这是我的不幸，而不是我的过错，可是等他开始发现我并没有用心扮演自己的角色时，他一切明白了。他看出我是多么厌倦于奢侈无度、光怪陆离、挥金如土的生活，而这种厌倦又都属于那些沉湎在这种生活之中的人——正是这种生活使他们变成这副样子。我想……这是从去年开始的。我记不起具体时间和怎么引起的。也许是什么女人提醒了他——因为女人们都理解这一点。他什么也没有对我说，我想他开始时并没有想改变对我的态度，不过这样的事情是很伤感情的——我们俩都受了伤害。我知道他已经看出来。有一段时间，我们只限于客客气气，相互关照，而在他发现以前，我们生活的基础一直是——我怎么对您说呢？——思想交流吧。我们就很多问题毫无拘束地交换看法，同意或者不同意，又都不争得过份……您懂这意思吧？可到了这时候，一切都结束了，我感觉到，我们相依为命生活的唯一可能的基石正从我脚下一点点溃落；最后，这基石终于倒坍了。”

“在他死去的前几个月，情形就是这样。”她简短地说完最后一句，瘫坐在窗子旁边的沙发上，仿佛竭尽全力以后一下子松弛下来。有一会儿功夫，两人都没有说话。德仑特急匆匆地想把纠缠不清和各种印象整理个头绪。

“我想我迫使您说了许多您本来没有准备说的话，或者说是我本来没有

想了解的事情。”他慢吞吞地说，“不过，还有一个很唐突的问题，这是我调查的关键……曼特逊太太，您能向我保证，您丈夫对您态度的改变与约翰·马洛毫无关系吗？”

他一直担心的事发生了。“啊！”她痛苦地喊了一声，脸面扬起，双手前伸，好象是乞求怜悯。接着她用手蒙住发烧的脸庞，把头转向身边的靠垫。她的身体随着抽泣而颤动，一只脚向里撇着，悲痛之中全然忘记了体面风雅，这深深刺痛了德仑特的心。

德仑特站起身，面色刷白，却仍不失镇定。他木然地把信封放在小桌子中间，走出了门口，他轻轻地关好门。几分钟后他便消失在雨色中。

十 揭秘信

德仑特留给曼特逊太太一封信。同样内容的信他写了一封给他的调查委托人——《记录报》主编莫洛伊，下面是这两封相同的信的内容——亲受的莫洛伊：——我是怕万一在办公室找不到你才写这封信的。正如信中所讲，我已查出是谁谋杀了曼特逊。调查是我的事情，而现在则要由你来决定怎样做这篇文章。调查所涉及的一个参与罪行的人从未被人怀疑过，我现在却指控他就是杀人犯，所以我想在他被捕之前你不会发表这余消息，我认为在他受审并确认有罪之前发表也是不合法的。你可以决定等到什么时候发表；也可能发现在那之前我给你的材料就可以派上这样或那样的用场。但这些都是你的事了。与此同时，你是否愿意和伦敦警察局联系，让他们看看我写了些什么呢？我已解开了曼特逊一案之谜，但我祈祷上帝，如果没有和这个案件沾边该多好。现附上我的信。——菲·特

马尔斯通镇，六月二十六日

这封信有一个长长的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除了曼特逊比往常提早起床外出走向死亡这个疑点之外，这件事还有两个小疑点。我想，成千上万读了报纸的人也是会想到的，这两点从一开始就很明显，第一点人们发现尽管离房子不到三十码，可是屋里的人都说他们没有听到叫喊声或声响，曼特逊没有被堵住嘴；他手腕上的印记表明他和袭击者进行了搏斗；手枪至少打了一枪（我说至少一枪，是因为用手枪杀人，特别是如果有搏斗，罪犯通常至少有一枪失误）。我听说男管家马丁是个睡觉很轻的人，听觉很敏锐，他卧室的窗户都开着，而且几乎是直对着发现尸体地方，因此，这个离奇的事实对我来说就更加离奇了。

第二个从一开始就显而易见的疑点是，曼特逊把假牙忘在床边了。似乎他起床后，穿好衣服，系好领带，戴上怀表，就出了门，忘记戴上他成年累月用的假牙，其中包括一张嘴便会看见的上颌牙。显然他并不是由于太匆忙；即便如此，他很可能忘记的也会是其他东西而不是假牙。

然而，这两点奇怪的细节当时都没能引出更多的线索。它们只是使我嗅到了藏在阴影里的一些疑点，在曼特逊怎样、为什么，被谁杀死的谜团上又加了一层谜。

有了这段前奏，我在头几个小时的调查中就发现了正确线索，而这条线索却被费尽心机地掩盖起来了。

我已描述了曼特逊装饰俭朴的卧室，它与房间里大量的衣服和鞋形成了奇特的对照。我也形容了他的房间与曼特逊太太的房间之间的联系。在他那摆满鞋子的两个长长鞋架上层，我找到了曼特逊临死前一天晚上穿的那双漆皮鞋。我对你说过我要找到这些鞋。我扫了一眼这排鞋子，倒不是因为他们

能给我提供什么线索，而是因为正好我是鉴赏鞋的专家，所有这些鞋的做工都是出类拔萃的。但是我的注意力马上就被这双鞋的特点吸引住了。他们是系带鞋中最轻的那种礼服鞋，鞋底很薄，没有鞋尖装饰，象其他的鞋子一样，样式很漂亮。我注意到在那双鞋面上有一条细长的裂纹——就是系带的那个地方。这种紧脚的鞋要很用力才能穿上，所以接缝处一般都缝得很结实。在我看的这两只鞋中，缝线都开了，下面的皮子绽裂。每只鞋的裂缝都很小，不足八分之一英寸长，撕裂的边缘在不穿时都合在一起，如果没有几分鉴赏皮鞋的才能，一般是不会注意到的、还有一个更不引人注意、不用心根本看不见的地方：连接鞋底和鞋面的缝线已经拉开，鞋尖和每只鞋的外创已经被拽开，仔细看都可以看见缝线。

这些迹象只能表明一件事——这双鞋被一个脚大的人穿过。

我马上又发现，在所有其他鞋中，没有类似的迹象。没有人硬挤着穿进那些瘦皮鞋。一个不是曼特逊的人穿过这双鞋，为什么呢？而且就在最近，因为撕裂的边缘还很新！

曼特逊死后又有人穿过这双鞋的可能性是不值得考虑的，因为我检查这些鞋的时候，尸体才发现二十六个小时。况且，别人为什么要来穿这些鞋呢？在曼特逊活着时候有人借过他的鞋，并且穿坏了，这种可能微乎其微。还有其他的鞋可以穿，别人是不会选中这双鞋的。

而且，这个地方的男人只有男管家和两个秘书。

我的脑子里刚刚形成“一个不是曼特逊的人穿了这双鞋”的念头，就涌出了一大堆想法。人们从没有听说过曼特逊在晚上喝许多威士忌。发现他的尸体时，他穿得很不整洁，这很不象他——袖口向袖子里面卷着，鞋带系得乱七八糟：他起床后没有洗漱，还穿着前一天晚上的衬衣、领子和内衣；他的怀表放在没有镶皮子地马甲兜里，这一点儿也不象他。在他的那种家庭环境中，曼特逊竟然告诉妻子自己的行踪，尤其是晚上睡觉的时候，而他和妻子平常是不怎么说话的，这一点就非常奇怪。曼特逊起床后连假牙也没有戴，就更反常了。

我突然有了一个明确但还没有得到证实的想法——“那天晚上在家的人不是曼特逊”——开始这好象是个完全荒谬的想法。

我没有多想一个硬要穿上曼特逊瘦鞋的人的动机是什么。警察对检查脚印非常内行。但是这个人不仅想不留下自己的脚印，还想留下曼特逊的脚印。如果我猜想正确，他的整个计划就是要造曼特逊当晚在那个地方待过的印象。

我根据这个新想法来考虑没有戴假牙这件事时，对这件最为奇怪的事情的解释突然闪现在眼前。假牙并不是非得和主人形影不离不可的。如果我的猜想正确，那个不知名的人把假牙带进屋里，放在床边，其目的和放鞋一样：使人们不再怀疑曼特逊已经回到屋里面且睡觉了。这当然就导致我得出了这样的推论：曼特逊在假曼特逊来到屋里之前就死了；其他的事情也证实了这点。

譬如衣服，现在我回忆一下衣服的状况。如果我的猜想正确，那个穿曼特逊鞋子的不知名的人一定拿走了曼特逊的裤子、背心和猎服。它们现在就在卧室里，在我眼前，马丁见过那件猎服——谁也不会认错的——坐在图书室打电话的人正是穿着这件衣服。现在很明显，如果我的猜想正确的话，这件不会被错认的衣服是这个不知名的人计划的关键一环。他知道马丁一眼就

会把他认作是曼特逊。

在这里，我的思绪被一件我以前忽略了的事情打断了。曼特逊那天晚上不在家里，这个不容置疑的假定，对我的影响太大了。以至于我，还有其他所有的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马丁没有看见那个人的脸，曼特逊夫人也没有看见。

她睡眠惺松地和一个钟头前还活着的丈夫说了几句话。我认为，那个人低头弯腰打电话时，马丁只能看见他的后背。毫无疑问，有人在模仿这个很有特点的姿势。一个人的后脑勺和脖子是很有特点的。事实上，这个不知名的人可能和曼特逊高矮差不多，除了上衣，帽子和他的模仿能力之外，他不需要什么乔装打扮。

任何读到这里的人都会明白，作案人为什么从窗户里进来而不是从门口进来。如果从门进来，在大厅对面的餐厅里有耳尖的马丁，十有八九他会被听见，而且还可能碰个脸对脸。

接下来就是威士忌的问题了。那天晚上竟然少了许多，却是奇怪之极。马丁因为这件事惊讶得目瞪口呆。在我看来，许多人——很可能就象这个人一样，干完了血案，剥去了死者的衣服，下面还要接着扮演性命攸关的角色——都会把这个细颈瓶当朋友。毫无疑问，他在叫马丁之前喝了一口；等他轻而易举地做完了这套鬼把戏后，也许又喝了许多。

但是他知道适可而止。最棘手的任务还在等待着他——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这件事对于他显然是至关重要的，他得把自己关在曼特逊房间里，留下个人信服的迹象，证实曼特逊的确来过。但是隔着半开的门，那边躺着一个醒着的女人，这个人知道家里的习惯，他会认为曼特逊夫人很可能睡着了，我想他还了解一点，就是他们夫妻之间疏远，他把希望寄托在这一点。即使曼特逊夫人听到他，也不会来理会眼前这个所谓的丈夫。

曼特逊夫人在验尸法庭上说，她想问这个所谓的丈夫兜风是否愉快。他不仅用曼特逊的声调做了回答；还主动地作了一番解释。正如曼特逊夫人所说的，为什么一个长期不和妻子交流思想的人会说这么多事情，而且是些妻子不感兴趣的话呢？为什么这么详细的解释都与马洛有关呢？

在这儿我要停止对这个行踪的陈述，提出一个有充分根据的问题——
谁是那个假曼特逊？

鉴于对这个人的了解，或者说已有很大把握的推测，我提出下列五点结论：

(1)他和死者有密切的关系，他在马丁面前的所做所为以及和曼特逊夫人的谈话都没有露出一丝马脚。

(2)他的身材与曼特逊相近，特别是身高和肩宽，当看不清头部，衣着又肥大时，坐着时的背影特征完全一样。但是他的脚大了些，不过并不比曼特逊的脚大得太多。

(3)他有很好的模仿和表演才能——很可能还有一些经验。

(4)他对曼特逊家里的布置了如指掌。

(5)他急需造成假象，使人们认为曼特逊星期日上午直到午夜时分一直活着，而且待在家里。

下面我按照上述几点的顺序，讲一讲从约翰·马洛先生本人和其他途径得来的一些有关马洛先生的事实：——

(1)他是曼特逊先生的私人秘书，相处已近四年，两人关系亲密无间。

(2)这两个人几乎一般高，大约5英尺11英寸；两人都很壮实，肩膀很宽。马洛年轻二十岁，身材修长，不过曼特逊的身体也很好。马洛的鞋子（我检查了几双）大约比曼特逊的鞋子大一个号码。

(3)我在调查的第一天下午得出一些已经陈述过的结果之后，就给一个朋友发了一封电报，他是牛津一个学院的研究员，询问马洛的情况。

他回电说“马洛当了三年戏剧会的成员，并担任过一任会长，扮演过克莱昂和麦尔库修，性格表演和模仿表演很受欢迎，在历史幽默剧中担任过主角。

(4)在与曼特逊的交往中，马洛成了家庭的一员。除了佣人之外，谁也没有他那样有机会了解曼特逊家里的详情。

(5)我可以肯定马洛在星期一早晨6点30分到达了南安普敦的一个旅馆里，然后开始履行使命，按照他自己所说和假曼特逊在卧室对曼特逊夫人所讲的话那样。这是有人让他做的。而后，他乘车这回了马尔斯特镇，对谋杀的消息表示震惊与恐怖。

更为有利的事实是：在第二天验尸法庭开庭的时候，我知道验尸要在旅馆进行，我指望那时候白房子里的人都不在，只有我一个人。

事实果然如此。旅馆里的验尸开始时，我正在白房子起劲地工作。我随身带着一个照相机。我搜查了一遍。刚开始，我就发现了两处新指纹，而且拍照了，指纹又大又清楚，在曼特逊卧室的五斗橱右上角擦得锃亮的抽屉上。还有另外三个指纹在放着曼特逊假牙的玻璃碗里。

我从白房子拿走了碗，又从马洛的卧室里挑选了几样东西，上面有十分清晰的数不清的指纹。我已经有了马洛的清晰指纹，是留在我的袖珍日记本纸页上的。他就在我面前留下指纹，可自己还不知道。

到了晚上八点，我在主教桥科珀先生的帮助下，在他的照相馆里放大了十二张马洛的指纹照片。很明显，他在我面前不知不觉留下的指纹和他在卧室东西上留下的指纹以及我提到过的那些指纹是一致的。这样就证实了马洛最后到过曼特逊和曼特逊太太的卧室。而他一般是用不着去曼特逊的卧室的。我希望能够把这些指纹复制，与这封信一起公布。

晚上九点，我回到旅馆自己的房间里，坐下来开始写这份材料。现在全部经过讲究了。

现在是凌晨四点钟，我要去主教桥乘中午的火车去伦敦。到了以后，我就把这些材料交到你手中。请你把这份材料的大意转告刑事犯罪调查局。

菲利浦·德仑特

十一 逻辑与情感之间

德仑特退回了经办曼特逊案件的支票并去了库兰和利沃尼亚，八个月后返回巴黎。

一天晚上，他走进歌剧院，匆匆地穿过衣着艳丽的人群时，感到有人碰了一下他的胳膊。这难以置信却又确定无疑的一碰顿时使他转过身来。

面前的是曼特逊太太。摆脱了悲伤和焦虑之后，她更显得光彩照人。她在微笑，穿着富有魅力的夜礼服，德仑特一时竟呆了，她的呼吸也有些急促，她向德仑特打招呼的时候，眼睛和脸上充斥出一种勇敢的表情。

她只说了几句话。“我不想错过《特里斯但》的每一个音符。”她说，“你也不应该错过，幕间休息的时候来看我吧，”她告诉了德仑特自己包厢的牌号。

下半场演出时，德仑特就坐在包厢里。他坐在他们身后，但他什么也没有听到，只是盯着她的脸庞。头发、肩膀和胳膊的曲线以及放在坐垫上的手。那乌黑的头发似乎变成了一片不知大小、无路可寻却又令人神往的森林，引诱他去做致命的冒险……终于他变得脸色苍白，精神溃败，只好十分客气地向她们告辞离开了。

第二次他见到她是在一所乡下的房子里。他们两个都是客人。在后来几次会面的时候，他努力控制自己。他使自己的风度与她相称，而且使别人认为他举止文雅。

他的直觉告诉他，虽然她的表面态度没有任何差别，但是伤害已经造成了，而且她也觉到了。在很少而且很短暂的几句话里，他们闲谈起来。这时德仑特的直觉便警告自己，她正在接近这个话题；每次他都靠着由于害怕而产生的机智把这个话题岔开。

九天之后，德仑特接到了她的信，让他第二天下午来看她，这次德仑特没有找借口推托。这是一场正式的挑战。

她上了茶，看着自己的鞋尖，缓缓地说：“我今天请你到这儿来是有目的的，德仑特先生。因为我不能再忍受下去。那天在白房子你离开我之后，我一直对自己说，在这件事上你怎样看我都没有关系；你告诉我你要压下手稿的理由之后，我就知道你不会再对别人讲你是怎样看我的。我问自己，这会有什么关系呢？但是我一直很清楚，这件事很重要，而且重要得可怕，因为你所想的并不是事实。”她抬起眼睛，冷静地望着他。德仑特则以一副毫无表情的面孔回敬着她的目光。

“是的，我丈夫是在嫉妒约翰·马洛；你也分析到了这一点。当你告诉我这一点的时候，我的举止就象个傻瓜；你知道，这是多么大的打击啊，因为当时我还以为所有的羞辱和紧张都结束了，他的幻想同他本人一起死掉了。这的确伤害了我，但也许你当时想不出其他的理由。”

德仑特一直没有把视线从她的脸上移开，听到这些话，他把头低下了。曼特逊夫人继续讲的时候，他再也没有抬起头。“这对我不但是个打击，而且是悲痛，我挺不住了，我又想起那些疯狂的怀疑给我带来的一切痛苦。等我振作起来的时候，你已经走了。”

她站起身来，走到窗户旁边的写字台前，打开一个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封好的信封。

“这是你留给我的手稿，”她说。

她又说，“我手里拿着稿子的时候，是多么想谢谢你的宽宏大量和仁慈，宁愿放弃自己的胜利也不想毁掉一个女人的声誉。”

他说到感谢的时候，声音有点发颤，眼睛闪出光芒。德仑特一点儿也没有察觉到这些。

他还是低着头，好象没听见。曼特逊夫人把信封塞在他的手里，这轻轻的一碰使他抬起头。

她坐回到自己的沙发。“我告诉你一件无人知晓的事情。我想，尽管我尽力掩盖，谁都知道我和我丈夫之间有些不和。但是我并不认为世界上会有人猜到丈夫的打算是什么。我相信了解我的人都不会认为我有那种见不得人的事。但是他的幻想却偏偏荒唐透顶，恰恰与事实相悖。我告诉你是一回事。马洛自从来到我们这儿以后，和我一直很友好。他非常聪明——我丈夫说他的脑子比所有人的脑子都好使——我实际上把他看成个孩子。你知

道我年纪比他大一点。但他有一点胸无大志，这使我感到我比他大得多。有一天，我丈夫问我什么是马洛最大的优点，我不加思索地说，‘是他的举止。’使我惊讶的是，他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沉默了一会儿，眼睛望着别处说：‘是的，马洛是一个有教养的人，这是真的，’

‘这事情后来就一直没提起过。直到一年以前，我发现马洛做了我一直希望他做的事情——和一个美国女子爱得难舍难分。但是使我厌恶的是，在我们见过的女孩子中，他选择了一个最不可取的姑娘。有一天，我让马洛在湖上帮我划船。我们以前从未单独在一起过。在船上我和他谈了话。但是他一点也不相信我的话。他谨慎地告诉我，我误解了艾丽斯的天性。我向他暗示他的前景——我知道他自己几乎是一无所有——他说如果她爱他，他就可以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我想这会是真的，因为他有能力，还有他有那些朋友——他的交际很广，很得人缘。但是那之后不久他就全明白了。

‘我们回去的时候，我丈夫把我扶上岸。我记得他和马洛还开了句玩笑。由于从那次以后他始终没有对马洛有过什么反常的态度，所以我用了很长时间才意识到他把马洛和我扯到一起了。他自从拿定这个主意之后，对我总是很冷淡。在第二次他发现我们俩在一起的时候——我都没有看出他的脑子里在想什么，那次是在早晨，马洛先生收到那个女孩写来的一个亲密的小纸条，让他为她的订婚而祝贺。我非常高兴一切都完结了，但是也很为他难过。

我把手放在了他的胳膊上，正在这时，丈夫拿着一些文件出现在门口，他仅仅瞥了我们一眼，然后转身轻轻脚地回他的书房去了。我想他可能听到了我安慰马洛的话，他这样悄悄地走开很好。”

“直到一个星期以后他回来时，我才看出一点苗头。他看起来面色苍白而且冷淡。他一见我就问马洛在哪里。他问话的那种声音顿时使我明白一切。

‘我几乎喘不过气来，我愤怒极了。你知道，德仑特先生，如果有人认为我能公开和我丈夫脱离关系，和另一个男人出走，我想我一点儿也不会在乎。我敢说我也许真的会那样做的。但是，那样的怀疑……一个他所相信的人……而且还有那种不露声色的想法。我气得满脸通红。我的自尊心在沸腾，使我全身颤抖。我当时决心在言谈举止上绝不流露出我意识到他的这种想法。我要表现得象从前一样——我这样做了，直到最后。虽然我知道我们中间出现了一堵永远不会倒塌的墙——即使他要求我宽恕并且得到宽恕，这堵墙也会依然如故——但我从来也没有表现出我注意到了什么变化。”

‘事情就这样持续着。我再也不能经受一次这样的折磨了。他对马洛先生比以前更友好了——天知道这是为了什么。我想他正在策划着某种复仇；但这只是幻想。马洛先生当然不知道自己受到了怀疑，他和我还是好朋友，不过自从那次以后，我们再没有谈过什么亲密的事情。但是我尽量使自己见到他的次数并不减少。后来我们来到英国，住进了白房子。接着就是——我丈夫可怕的结局。”

她挥了一下手，示意讲完了。“其余的事情你都知道了——而且比其他人知道的多得多。”她用不寻常的表情瞥了他一眼。

德仑特对她的目光感到惊奇，但是惊奇只在他思绪中一掠而过。他的内心深处充满了感激之情。他的脸上又出现了快活的表情。夫人还没讲完，他就意识到了这些话的真实性。从他们恢复交往的第一天起，他就开始怀疑自己在白房子里想象出来的情节是否真实，本来他一直以为自己的想象很有基础呢。

德仑特松了一口气。“如果你决定这样仁慈地了结这件事，我也不会非让你冲我发顿脾气不可。曼特逊夫人，现在我该走了。谈完这样的事情以后再改变话题，就象在地震以后玩抢壁角游戏一样。”说着他站了起来。

“你说得对，”她说，“但是，别走，等一等。还有一件事——是同一个话题中的一部分；我们既然谈到了，就把所有细节都说完。请坐下。”她从桌上拿起放着德仑特手稿的那个信封。“我想谈谈这个。”

他皱着眉头，疑惑地望着她。“如果你想谈，就谈吧。”他慢慢地说。“我非常想知道一件事。”

“你讲讲。”

“既然我压下手稿的理由只是出于一种幻想，那你为什么没有利用这一点呢？我开始意识到我对你的看法是错误的以后，就把你默默解释为无论一个人做了什么事，你都不会把绳索套在他的脖子上，我理解这种感情，是这样的吧？我想到的另一种可能性是，你了解一些可以为马洛的行为辩解或开脱的事情。也许你并非出于人道主义的顾虑，只是感到恐惧，害怕与一个谋杀案发生牵联而抛头露面。在这样的案例中，许多重要的证人都被迫要出庭作证。他们感到这是笼罩在绞架阴影下面的一种羞辱。”

曼特逊夫人用信封轻轻拍着嘴唇，并没有怎么掩盖自己的微笑。“德仑特先生，”她说，“我看你没有想到另外一种可能性吧。”

“没有。”他显出疑惑的神色。

“我是指你既冤枉了我又冤枉了马洛的可能性。不，不；你不必告诉我所有的证据都是元懈可击的。我知道这一点。但那是哪些事情的证据呢？马洛那天晚上装扮成我丈夫，并从我房间的窗户逃跑而制造的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呢？我把你的信读了一遍又一遍，德仑特先生，我认为这些事情没有什么可怀疑的。”

德仑特眯起眼睛凝视着她，沉默了一会儿，一句话也没有说。曼特逊夫人沉思着展平裙子，象是在整理思绪。

“我没有使用任何你发现的事实，”她终于慢慢地说，“因为我看这些材料很可能会致马洛先生于死地。”

“我同意你的看法。”德仑特不动声色地答道。

“而且，”夫人接着说，并用温和而通情达理的目光望着他，“我知道他是无辜的，我不想让他去冒那种险。”

“你是说，”他最后说：“马洛制造不在犯罪现场的假相是为了使他自己从一个实际上与他无关的罪行中解脱出来。他告诉了你他是无辜的吗？”

她有点不耐烦地笑了一下。“所以你认为是他说服了我。不，不是的。我只是肯定他没有犯罪。我们经常见面已经有好几年了。我并不是认为自己完全了解他；但是我的确知道他没有作案的本事，德仑特先生，对我来说，他搞一个谋杀计划就像你掏一个穷女人的腰包一样，都是难以置信的。我可以想象你杀了一个人，如果这个人是有余辜，而且他也同样要杀死你。在某些情况下，我自己也可以杀人。但是马洛先生不会这样做的，不管他遇到什么样的挑衅。他的性格是不可动摇的，他用冷静的态度看待人性，对任何事情都能找到解释的理由。”

“在某些方面，他是非常奇怪的人，德仑特先生。他给人一种感觉，似乎他会做出什么出人意料的事情——你了解这样的感觉吗？在那天晚上的事情中他扮演了什么角色，我一无所知。但是了解他的人绝不会相信他会蓄意

杀人。”她的头摆动了一下，表示讲完了；她向后靠在沙发上，静静地看着德仑特。

“那么，”德仑特说，他一直在聚会神地听着，“按照你所说的，他仍然可能是在自卫中杀了人，或者是失手杀了人。”

夫人点了点头。“我在阅读你的手稿时，就想到了这两种可能。”

“我料到你也象我一样想到这一点了，不论发生哪一种情况，对他来说最自然，而且显然也是最安全的办法就是公开说明事实，而不是做出一系列欺骗。如果欺骗失败的话，从法律的角度讲，他必然会被判为有罪。”

“是的，”她不耐烦地说，“这一切都让我想得头痛了。我想可能是别人杀了人，他在庇护罪犯。但这好象不可能。我搞不清这个谜，所以想了一会儿干脆就放弃了。我清楚的是，马洛先生不是杀人犯，如果我讲出你的发现，法官和陪审团就会认为他是凶手。我曾经暗自发誓，如果我们再见面的话，我要和你谈清这件事。现在我履行诺言了。”

德仑特用手托着下巴，凝视着地毯。要了解事实真相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他的脑子里并没有认为曼特逊夫人对马洛性格的描述是毫无问题的。但是她讲得很有说服力，使他无法置之不理，他原来的看法被动摇了。

“您知道马洛的情况吗？”

“不知道，但是我肯定伯顿姑父——就是你认识的柯布尔先生——可以告诉你。不久以前他告诉我他在伦敦见到马洛先生，并且和他谈了话。我扯远了。”她顿了一下，露出一丝顽皮的微笑。“我很想知道，你拆掉你十分满意地拼凑起来的那幅戏剧性场面之后，你估计马洛会干什么呢。”

德仑特的脸一下子红了。

“曼特逊夫人，你又一次让我感到难堪了，好吧。告诉你我本来估计我旅行回到伦敦后很可能发生的事情：你和马洛已经结了婚，而且旅居国外了。”

她不动声色地听着他的话，“用他和我的钱在英国肯定不能过舒适的生活，”她若有所思地说，“那时他一无所有。而且我如果再次结婚，就要失去我丈夫留给我的一切。我还从未遇到一个男人，愚蠢到想和一个寡妇结婚，她除了自私的性格、挥霍的习惯和爱好之外，只有父亲留给她的丁点财产。”

她摇了摇头，这个姿势摧毁了德仑特的最后一点镇定。

“没有遇到这样的男人吗？天啊！”他叫道，猛地站起来，向前跨了一步。“那么我要让你看看，金钱的气味并不总能窒息人的情感。我要结束这件事——我的事情。我要告诉你，我敢于说出的话有几十个比我更好的男人也想说出来，但是他们归纳不出我所归纳的东西——这要厚着脸皮才行，他们害怕自己成为傻瓜。我不怕。你今天下午使我迸发了这种感情。”在这一连串的话语中，他大声地笑着，并且伸出了双手。“看着我！这是本世纪的伟大景象！这个人说他爱你，并且请求你放弃大笔的财产，站到他这一边来。”

她用手遮住脸。他听见她断断续续地说：“请……不要这样说。象你这样的人怎么会这么多情善感？你的自制力到哪里去了？”

“没有了！”德仑特喊道，哈哈一笑。“它已经无影无踪了。我马上就去追它。”他严肃地看着她的眼睛。“我现在不在乎什么了。在你那大宗财产的阴影下，我永远无法表白自己，阴影太沉重了，据我看，这种感情丝毫不值得你赞，说明白了，它实际是一种懦弱——担心你会怎样想，你可能怎么说

——也担心别人议论。但是阴影已飘走了，我说过，我不在乎。我已经原原本本对你讲了实话，现在可以用冷静的头脑来思考事情了。你可以把它称作是多情善感或者别的什么。我并没有打算把它弄成科学实验的报告。既然这使你恼火，就让它熄灭吧。不过请你相信，也许这对你是一出喜剧，但对我却是严肃的，我说过我爱你，尊重你，并认为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现在请允许我告辞吧。”

但是，她向他伸出了双手。

十二 圈套中的血色

在这双手面前，德仑特脸胀得通红。世界一下子改变了，阳光和鲜花取代了乌云。过一天，他们两人已亲密无间，并就马洛的事达成了一个意见。德仑特对她说：“如果你坚持的话，我想我只有服从了。但我还是愿意等到你不在旁边的时候再把一切都写下来。不过，如果一定要我写的话，就给我一片比星星还白的药片，或者是唱赞美诗的天使的一只手：我是说要一张没有印上你地址的信纸。不要低估我正在做的牺牲。我一生中还没有过象现在这样不喜写信呢？”

她给他拿来了纸和笔。

不一会儿，德仑特就把信写好了：亲爱的马洛先生：也许你还记得，去年在马尔期通镇极不愉快的环境里我们见过面。

那时我正在执行任务。作为一家报社的代表，对西格斯比·曼特逊之死一事做独立的调查。我调查了，而且得出了某种结论。你可以从附上的手稿得知这些情况。这份手稿本来要送给报社，由于某些不便说明的原因，我在最后一刻决定不把它公布于众，也没把官交给你。这些除了我之外，只有两个人知道。

然而最近，我对事实的理解使我改变了决定。我不是指我要发表我的发现。但是我决定要和你见面，并要求你私下把事情讲清楚。如果你所说的可以使这件事出现另一结局，我想你没有理由闭口不谈。

我希望你能来信告知在什么时间和什么地点我可以拜访你；你也可以来我的旅馆见我。

不管怎样，我希望柯布尔先生也在场。你还记得他吧，他已经读过附上的文件了。——你忠实的

菲利浦·德仑特

德仑特把信和附件塞入一个长信封里。他说，“我想这会使他一下子跳起来。这事不能出任何差错，最好是指派一个信使把信送到他的手中。如果他不在，就不要把信留下。”

她点了点头。“我来安排吧。你在这儿等一会儿。”

曼特逊夫人回来的时候，他正在翻腾着乐谱柜。她在他旁边的地毯上坐下来，那条深褐色带波纹的裙子拢在腿边。

“你昨天晚上见到我姑父的时候，你告诉他关于——关于我们的事了吗？”

“没有，”他说。“我记得你没有说过让我告诉任何人。这要由你来决定，马上让人们都知道呢，还是再等一等，是不是？”

“你准备告诉他吗？”她看着自己紧握着的双手，“我希望你告诉他。如果你要猜出这是为什么的话……那就是，这件事已经定了！”她抬起眼睛再次望着他，两人沉默起来。

德仑特靠在长长的椅背上。“这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啊！”

他说。“呵，你弹弹那种表达纯粹愉快的曲子好吗？那才是真正的曲子，毫无疯狂或是烦恼的情调，有的只是对这个世界的赞美。恶劣的情绪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所以我们还是尽快地摆脱它吧。”

她走到钢琴前，一边沉思一边弹了几个和弦。然后，她全神贯注地弹起《第九交响乐》最后一章的主旋律。这声音仿佛打开了殿堂的大门。就在这音乐的陶醉之中，他们渡过了愉快的日子，不久后，又收到马洛的信，德仑特与马洛见了面。

见面所在的房间从高处俯视着圣詹姆斯公园，靠窗户有一个很大的旧柞木桌子。这间房子很大，装饰的人很有些眼光，却又有浓厚的单身汉色彩。约翰·马洛打开抽屉，从最下面拿出一个又长又厚的信封。德仑特和柯布尔也在这里。

德仑特对马洛说：“你和曼特逊之间的关系是处于怎样一种状态。现在你能告诉我们那天晚上的事实吗？”

马洛由于德仑特用几乎察觉不出的语气强调了“事实”这个词而感到脸红。他停顿了一下。

“那个星期日晚上，邦纳、我、曼特逊和曼特逊夫人在一起吃饭，”他认真地讲道，“这顿晚饭就象我们四个人以前一起吃晚饭一样，曼特逊沉默寡言，情绪低落，就象我们那一段时期常看到的那样。其他人在一起谈话。我想大约在九点钟的时候，我们从桌子边站了起来。曼特逊夫人走进会客室，邦纳到旅馆去看一位熟人。曼特逊让我到屋子后面的果园去，说要和我谈话。我们沿着小径踱来踱去，走到房子里的人听不到谈话的地方。曼特逊抽着雪前，用冷静谨慎的态度和我讲话。他好象从来没有这么认真，这么温和。他说他想让我为他做一项重要的事情，发生了一件大事，而且是秘密，邦纳对此一无所知，我知道得也越少越好。他让我完全按他说的去做，不要问原因。

“我尽量告诉你们他的原话——‘好吧，你来做这件事。现在英国有一个人，他与我有关系。他明天中午要乘从南安普敦到哈佛尔的船去巴黎。他的名字叫乔治·哈利斯——至少他现在用这个名字。你还记得那个名字吗？’‘记得，’我说，‘一个星期以前我去伦敦的时候，你让我在明天启航的船上用这个名字订了一个包舱。我把船票给你了。’‘船票在这儿，’他说着从兜里掏了出来。

“现在，乔治·哈利斯明天不能离开伦敦了。我想让他就留在此地。我也想让邦纳留在这儿。但是得有人乘那条船走，把一些文件带到巴黎去。不然的话，我的计划就付诸东流了。你能去吗？’我说：‘当然可以。我听候吩咐，’‘这很好。我认为你不会让我失望的。’然后给我下达了命令。‘你现在就去开车，’他说，‘到南安普敦去——眼下没有合适的火车。你得开一夜汽车，如果途中顺利，你应该在明天早晨六点钟到达那里。但是无论什么时候到那儿，都直接开到贝德福旅馆去，找乔治·哈利斯。如果他在那儿，告诉他你要替他去，让他给我这儿打电话。让他尽早地知道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他不在那儿，就意味着他已经收到了我今天发给他的指示，没有去南安普敦。那样你就不要再管他，等着船就行了。你可以用一个假名字把车存在车库里——一定不要写我的名字。注意改变你的外貌——我不在乎怎样变，只是你化妆得好就行。你用乔治·哈利斯的名字旅行。你喜欢扮成什么样子都可以，但是一定要小心，不要和任何人多谈。你到了之后，就在

圣彼得斯堡旅馆租一个房间。你在那儿会收到一个捎给乔治·哈里斯条子或者口信，告诉你把我将给你的公文包送到哪儿。公文包上了锁，但是你要仔细看管。这些都清楚了吗？”

“我复述了这些指示。我问他移交了公文包之后是否可以回来。‘想多快回来都行’他说。‘注意这一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在旅途中的任何时候都不要和我联系。如果你在巴黎没有立刻联系上，就要等到你接上头为止——如果必要的话，可能等几天。但是不要用任何方式给我写一句话。明白了吗？现在尽快做好准备。我要和你乘车走一会儿。快点。’

我把车倒出来的时候，脑子里突然出现了一个很难于启齿的念头。我想起口袋里只有几个先令了。

我说，“在过去一段时间，我很少携带现金。”

“那个星期日晚上，曼特逊知道我在世界上简直是一文不名。他知道邦纳也了解这一点，他可能还知道，我在领到下一张支票之前，又向邦纳借了一些做为零花钱。而下一次支票由于要扣除给我预付的工资。钱也不会很多，请你们记住，曼特逊知道这一点。

“我把车开出来以后，就到图书室向曼特逊讲了我的困难。”

“后来的事尽管很小，却使我第一次想到一件不寻常的事情正在开始发生。我一提到‘费用’这个词，他的手就机械地伸向他左边的臀部口袋，在那儿放着一个小夹子里总有大约一百英镑的现金。他的这个动作我已经习以为常了，所以看到他的手突然停了下来，我不由吃了一惊。更使我吃惊的是，他低声地诅咒起来。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他诅咒；但是邦纳告诉我，最近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常常用这种方式表示恼怒。‘他把钱包放错地方了吗？’我脑子里闪出这个疑问，但是在我看来，这一点儿也不会影响他的计划，我来告诉你们这是为什么。一个星期以前，我去伦敦执行各式各样的任务，其中包括为乔治·哈里斯先生订船票，我从曼特逊的银行里取出了一千英镑，所有的钱都按照他的吩咐换成了小面值钞票。我不知道这笔非同小可的现金做了什么用，但是我的确知道那一大捆钱锁在图书室的抽屉里，这天的早些时候我还看见他坐在桌前用手指拨弄这些钱。

“但是曼德逊没有走向桌子，却站在那儿看着我。他的脸上充满了怒气，但又慢慢地控制住了愤怒，眼睛变得冷峻起来，真是奇怪。‘在车里等着，’他慢慢地说，‘我去拿些钱。’我们俩走出图书室，但是我在大厅穿外衣的时候，看见他走进了会客室。

“我走到房前的草坪上，点燃一支烟，来回踱着步。我一再问自己那一千镑到哪里去了；是否留在会客室里；如果在那儿，又是为了什么。我经过会客室的一个窗户的时候，注意到曼特逊夫人映在薄薄的丝窗帘上的身影。她站在写字台前。窗户开着，我经过的时候听见她说：‘我这儿的钱还不到三十镑。够用吗？’我没有听见回答，但是紧接着曼特逊的身影就和她的身影混合在一起，我听见点钱的嚓嚓声。然后他站到窗边，我正要走开，就听见了这些话——至少这些话我可以准确地复述出来，因为惊讶使它们深深印在了记忆里——‘我现在要出去了。马洛劝我在月光下开车兜兜风。他催得很急。他说也会有助于我的睡眠，我想他是。’”

“我告诉过你们，在四年的时间里我从来没有听过曼特逊当面撒过谎。不论大谎还是小谎。血液一下子涌到了我的头上，我站在草坪上呆住了。我站在那儿直到听见前门的脚步声，我使自己镇静下来，快步向汽车走去。他

递给我一个里面装着金币和纸币的银行纸袋，‘这里面的钱比你在那儿需要的还多，’他说，我机械地把它放进了兜里。

“在离住宅大约一英里地方，你们记得吧，左侧有一个门，对面就是高尔夫球场，曼特逊说他要在那儿下车，我把车停了下来。‘你都清楚了吗？’他问道。由于某种突然紧张，我尽量使自己回忆并重复了他给我的指示。‘这很好’，他说，‘那就再见了。别把那个小皮匣丢了。’当车从他身边慢慢地开走的时候，我听见他最后这样说。”

“曼特逊在我后面停止了讲话，这时我从反光镜里看见了一桩我希望能够忘记的事情。”

“那是曼特逊的脸，”他低沉说，“他站在路边，离车只有几英尺远，我的车灯照亮了他的面容。

这是一个疯子的面容，由于愤怒而变得扭曲可怕。他的牙是光秃秃的，露出残忍而得意的狞笑。那双眼睛……在反光镜里我只瞥见了他的脸，一点也没有看见他的动作。这个景象一闪而过。汽车继续往前开，不断加速，开着开着，我的思维突然冲破了怀疑和迷惑的迷雾，就象我脚下震动的发动机一样运转起来。我全明白了。

“我停住了汽车。已经走了大约有二百五十码远，这里是公路的急转弯，从这儿看不见曼特逊下车的地方。我向后靠在椅子上思索着这一切。我马上就要出事了，在巴黎吗？很可能——不然为什么要用钱和船票把我派到那儿去？但是为什么是巴黎？这使我感到不解，因为我对巴黎的了解甚少。我把这点先放在一边。我又转向那天晚上引起我注意的其他事情上。

他撒谎说是我‘劝他在月光下兜兜风’。这个谎言的目的是什么呢？曼特逊将独自回去，而我则驶往南安普敦。他会和别人讲我些什么呢？怎样解释他独自一人回去，而且连车也没有了？我问自己这个不祥的问题时，脑子里涌现出了最后的难题：‘那一千英镑哪里去了？’立刻，我得到了答案：‘那一千英镑就在我的口袋里。’

“我站了起来，迈出车子。我的膝盖在发抖，我感到很恶心。”

“我眼前陡然出现了这种嫁祸于我的可怕前景，于是我把这个结实的信件匣从兜里拿了出来。在这种紧急关头，我一点也没有怀疑自己的判断，钱肯定在里面。拿走大叠的钞票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当我抚摸着信件匣并且在手里掂着分量时，觉得里面一定不光是钞票。

这匣子太大了，还要给我增加什么罪责呢？一千英镑毕竟不至于使象我这样的人去冒坐牢的危险。我又紧张起来，不由自主地抓住了捆着匣子的带子，并把锁环从锁里拔了出来。你们知道，这种锁一般是相当容易撬开的。”

马洛停下来。走到窗前的桌旁。他打开了一个里面装着各式各样东西的抽屉，拿出了个盛有各种钥匙的盒子，从里面拣出一个系着粉色飘带的小钥匙。

他把钥匙递给德仑特。“我把它放在身边作为一种可怕的纪念品。这把钥匙的锁被我弄坏了。我如果当时知道这把钥匙就在我大衣左边口袋里，就不用这么麻烦了。曼德逊一定是趁我把大衣挂在大厅里的时候，或是在车里坐在我旁边的時候，把钥匙塞进了我的口袋里。我很可能好几个星期也找不到这小玩艺儿；实际上，曼特逊死了两天之后就找到它，但是警察只用五分钟就能搜查到。那时候，我兜里有这个匣子和里面的东西，用的是假名字，还有假眼镜和其他玩艺儿，根本就洗刷不清。但是我有一个非常令人信服的

证据，就是我并不知道钥匙放在兜里。”

“如果你当时处于我的地位，那么在打开匣子之前，你就会知道曼特逊的小钱包在里面。我一看见它，就想起我向他要钱的时候，他没有带这个钱包，而且还恼怒不堪。他走错了一步，他早已经把钱包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我行窃的东西打点好了。我打开钱包，里面装着象往常一样的几张钞票，我没有数。和这些东西在一起的有两个小软皮袋子，这两个袋子我很熟悉。在这两个袋子里放着曼特逊过去买的宝石。我们本以为曼特逊买宝石仅仅出于一时的投机之乐。现在我明白了，这是毁掉我的计划中最早的行动。”

“现在一切都真相大白了，我必须采取行动。我立刻明白了自己必须做什么，我是在距离住宅大约一英里的地方离开曼特逊的。他得用二十分钟，如果走得快的话，得用十五分钟才能走回住宅，回去以后他会马上讲述他被抢劫的经过，而且很可能立即打电话通知主教桥的警察局。我离开他只有五六分钟的时间；很容易开车赶上他。这会是一次尴尬的见面。我要把对他的看法和盘托出。”

“我发动了汽车，掉转方向，高速向白房子驶去，突然，我听见右前方一声枪响。”

“我马上停住车。我的第一个想法是曼特逊正在向我开枪，接着我意识到这响声离得并不太近。虽然月光照在公路上，但我一个人也看不见。曼特逊是在转弯处下车的，离我现在大约还有一百码，过了半分钟左右，我又发动了车子，用慢速来到转弯处。突然我刹住车，坐在那儿惊呆了。

“曼特逊躺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死在球场门内的草地上，在月光下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马洛又停顿了一下，德仑特皱着眉头问道：“是在高尔夫球场上吗？”

“显然是这样，”柯布尔先生说。“第八块草坪正好在那儿”。马洛往下讲的时候，柯布尔先生显得越来越有兴趣，竟兴奋地捋起他那稀疏的胡须来。

“是在草坪上，离边旗很近，”马洛说道。“他仰面朝天地躺着膊伸开；上衣和厚厚的大衣都敞开着：月光可怕地照在他的脸上和衬衣的前胸，映出他那光秃秃的牙床和一只眼睛。另一只眼……你们都看见了。人肯定是来死了。我坐在那儿不知所措，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可以看见一道细细的深色血从伤口流到耳朵上。尸体附近放着他的那顶黑色软帽，脚旁有一支手枪。

我绝望地盯着尸体看了有几秒钟。然后我站起身，吃力地向尸体走去。现在终于真相大白，我意识到我正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这个疯子不仅仅毁了我自由和名誉，他的计划是让我去死，身败名裂地死在绞刑架上。使我最吃惊的是，他竟然毫不犹豫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个生命显然早已受到忧郁症患者自我毁灭冲动的威胁。自杀的最后痛苦变成了魔鬼般的欢乐，因为他认为他把我的生命也一起带走了。

“我捡起手枪，发现这是我的枪，但我没有惊讶。曼特逊一定是趁我去开车的时候从我的房间里拿走的。我还想起来，正是由于曼特逊的建议，我才在枪口刻上了自己的姓名，以别于他那支一模一样的武器。”

“我弯下身子，满意地看到他已经完全死了。我在这儿必须告诉你们，我当时或后来都没有注意到他手腕上的伤痕，这些伤痕可以证明他曾经和袭击者进行过搏斗。但是我毫不怀疑曼特逊在开枪之前故意抓伤自己。这正是他计划中的一个部分。”

“虽然我从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但是我看着他的尸体时发现，曼特逊

在临死的最后一刻也没有忘记让法庭排除自杀的疑问，以便使我和他的死联系得更紧。他极力把握枪的手臂伸直，使脸上没有烟熏过或火烧的痕迹。伤口干干净净，而且已经不再流血。我站起来，在草坪上来回走着，思考这个陷害我的案件的要点。”

“我是最后一个被人看到与曼特逊在一起的人。我听他对妻子撒谎，后来我才知道，他也对男管家撒谎说，我劝他一起出去开车兜风，从此再也没有回来，是我的手枪打死了他。

发现了他的阴谋使我没有继续做出构成犯罪的行动——逃跑、化妆、占有宝石。但是这又有什么用呢？还有什么希望？我能干些什么呢？”

“我在高度紧张之中，好几次不自觉地重复了曼特逊告诉妻子的话，说是我引诱他出去的。‘马洛劝我在月光下开车兜兜风。他催得很急。’我突然发现，我尽管没有故意模仿，却用了曼特逊的声音在讲话。”

“就象你发现的这样，德仑特先生，我有天生的模仿才能。我许多次模仿曼特逊的声音都非常成功，连邦纳都给骗了。可是曼特逊和他在一起的时间比和他妻子在一起的时间还要多啊。你记得吧”——马洛转向柯布尔先生——“那是一种坚定而又生硬的声音，很有力量，非同一般，模仿起来很有意思，而且很容易。我又小心地重复了一遍，就象这样”——他说了一遍，柯布尔先生吃惊地瞪大了眼睛——“然后用力拍了一下身边的矮墙。‘曼特逊再没有活着回来吗’？我大声地说，‘但是曼特逊就要活着回来了！’我把尸体抬起来，放在汽车里，盖上一块地毯。”

“靠近房子的时候，我放慢了速度，仔细地搜索着公路，什么动静也没有。我把车子拐进公路另一边的开阔地里，离院角的小门大约二十步远。我把车停在一个麦垛后面。我戴着曼德逊的帽子，兜里放着手枪，扛着尸体摇摇晃晃地穿过洒满月光的公路和那扇小门。此时所有的恐惧都被抛在了脑后。靠着迅速的行动和坚强的神经，我想我应该成功。”

“其他事情你们都知道了。”他说着，从旁边的盒子里拿出一支香烟点着了。德仑特看到他拿着火柴的手有点颤抖，同时感到自己的手也有些颤抖了。

“假如，”柯布尔先生说，“另一个人被怀疑犯了罪，受到审讯，你怎么办？”

“我想我的责任是很明确的。我应该把我知道的事情告诉律师，为他辩护，把我交到他们手里。”

德仑特大声笑起来。既然事情已经过去，他的心情一下变得轻松了。“我可以想象到他们的表情！”他说。“实际上并没有人处于危险之中。没有一丁点儿证据对任何人不利。今天早晨我在伦敦警察厅见到莫奇，他告诉我他同意邦纳的观点，这是一桩美国某个黑手党干的报复案。所以，曼特逊的案子已经了结。”

十三 软弱无能的理智

“你说咱们七点半钟有约会，是什么约会？”两人走出这座高大建筑物的门口时，柯布尔先生问道。“我们真的有这样一个约会吗？”

“当然有，”德仑特答道。“你和我一起吃晚饭。在这个时候只有一件事最适于做为庆祝，这就是我付钱请你吃一顿饭。不，不！是我先请你的。我一下子就弄清了这个恐怕是独一无二的案件的真相——这个案子费了我一年多的神——如果这还不是请客的好理由，我就不知道还会有什么理由了。柯布尔，咱们不到俱乐部去。这是一个喜庆的日子，如果在伦敦俱乐部里被人

看见欣喜若狂的样子，就足以毁掉一个人的声誉。而且，那儿的晚餐总是千篇一律，至少都是一个味儿，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俱乐部里一成不变的晚餐使许许多多象我这样的人倒了胃口：但是今天晚上，让这顿晚宴来记录一下我们这一段的徒劳吧。我们不到当官的出没的大厅去。去谢泼德餐厅吧。”

“你刚才就说了类似的话，我不知道你究竟是什么意思？你竟然肯定他是无辜的！你怎么能肯定呢？你的措辞一般是谨慎得多的呀，柯布尔。”

“我的确是‘肯定’”，柯布尔先生斩钉截铁地重复道。

柯布尔先生一边忙着吃完他最后一口饭，一面得意地点了点头。他做个吃完了的手势，擦了擦稀疏的胡子，然后向前伏过身子。“这很简单，”他说，“是我开枪打死了曼特逊。”

“恐怕我使你吃惊了吧。”德仑特听到柯布尔先生这样说。他强迫自己从麻木状态中清醒过来，就象潜水员要冲出水面一样。他僵硬地举起杯子，但是半杯酒撒在桌布上。他一口没喝又小心地把杯子放下了，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这口气又变成了毫无兴奋之意的大笑。

“往下讲，”他说。

“这不是谋杀。”柯布尔先生慢慢地说道。用叉子在桌子上一英寸一英寸地画着。“我从头跟你讲。那个星期六晚上，我十点一刻从旅馆里出来散步，想舒展一下身体。我没走有大弯的公路，而是走到了白房子的后面，然后又走上公路，正好在那个高尔夫球场第八个洞旁边的大门对面。我拐进球场，想沿着草坪走到悬崖边上，再拐回来。我刚走了几步，就听见有汽车驶来的声音，接着听见车子在大门附近停住了。我一眼就看见了曼特逊。你还记得我告诉过你吗？我们在旅馆门前吵架以后，我又见过他一次，那就是指这一次。你问我是否见过，而我并不在乎讲一句谎话。”

德仑特轻轻地哼了一声。他喝了酒，毫无表情他说：“请讲下去。”

“你知道，”柯布尔先生接着讲道，“这个夜晚月光很亮，但是我站在石墙边的树荫下，他们无论如何不会知道附近有人。我听见马洛向我们讲述过的那一切，然后看见汽车向主教桥驶去。汽车开走的时候，我没有看见曼特逊的脸，因为他背对着我。但是他冲着汽车特别凶猛地挥着左手，这使我非常惊奇。我想等他先回白房子去，因为我不想再和他见面。

但是他不走，他打开了我刚刚走进来的门，站在绿草坪上，一动也不动。他低着头，胳膊垂在两侧，看起来好象有点——僵硬。他这样紧张地在那儿站了好一会儿，突然他的右臂迅速行动起来，把手放在大衣兜里。在月光下我看见了抬起的脸，牙是光秃秃的，眼睛闪着光，我突然意识到这个人已神智不清醒了。这个念头只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这时只见另一件东西在月光下闪了一下，他把手举了起来，对准了自己的胸膛。

“我会永远怀疑曼特逊那时是当真的要杀了自己。马洛并不知道我的干预，却也自然而然地这样想。不过我想他很可能是想使自己受伤，然后控告马洛试图谋杀和抢劫。

“但是当时我认为他是要自杀。我来不及细想，就从阴影里一跃而出，抓住了他的胳膊。他愤怒地咆哮着把我甩开，照着我的胸前打了一拳，又把枪对准了我的脑袋。但是我在他还没有来得及扣扳机之前，就抓住他的手腕；而且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你记得他手腕上那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吧。我知道现在是为我自己的性命而搏斗了，因为他的眼里充满了杀气。我们象两只野兽似地厮打着，一句话也没有说，我就把他握着手枪的手按住，又抓住

他的另一只手。我从来没想过自己能有这样大的力气。接着完全是出于本能的动作——我当时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我甩开他那只空手，闪电似地抓住了武器，从他的手中夺了过来。枪竟没有走火。真是奇迹。我后退了几步，他象疯子一样扑向我的喉咙，我就冲着他的脸盲目地开了一枪。我想他离我有一码远，他的膝盖马上一软，身子栽倒在草坪上。

“我把枪扔下，弯下身子看看他。他的心脏在我手下已停止了跳动。我跑在那儿盯着他，一动也不动。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听见汽车返回的声音。

“德仑特，马洛在草坪上踱来踱去，月光照在他苍白抽搐的脸上时的时候，我离他只有几码远，蹲伏在离第九个发球座不远的杂草丛的阴影里。我不敢暴露自己，我正在思考，担心当天早晨我和曼特逊公开争吵已经成了全旅馆的话题。我看见曼特逊倒下去时，脑子里一下出现了各种各样可怕的可能性。我变得狡猾起来。我知道我必须做什么。我必须尽快回到旅馆，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去，再扮演一个能救命的什么角色。我不能向别人吐露一个字，我当然想到马洛会向大家讲他怎样发现了尸体，我想他会以为这是自杀，每个人都会这样认为的。

“马洛最后开始抬尸体时，我悄悄地顺着墙，从俱乐部的房子那儿溜上了公路。他看不见我，我当时非常镇静。我穿过公路，越过篱笆，穿过田野，从白房子后面的小路跑回旅馆。我跑到旅馆的时候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上气不接下气了，”德仑特机械地重复着，依然凝视着同伴，好象已经进入了催眠状态。

“我跑得很猛啊，”柯布尔先生提醒了一句。“哦，靠近旅馆后面的时候，我从敞开的窗户可以看见写字间。最后一个人也没有，所以我跃过窗台，走到铃前，摇响了铃，然后坐下来写一封本来准备明天再写的信。我看了看钟，刚过十一点。服务员听到铃声来了，我要了一杯牛奶和一张邮票。不久我就上了床。但是我睡不着。”

柯布尔先生把该说的都说完了，就停住了话头。他略带惊奇的望着德仑特，只见他默默坐在那儿，用手托着头。

“他睡不着，”德仑特终于闷闷地开口了，“这是白天过于疲劳的结果，没什么值得惊奇的。”他又沉默下来，接着拾起了他那张苍白的脸。“柯布尔，我全明白了。我再也不和这样的案子沾边了，曼特逊的事情是菲利浦·德仑特的最后一案。他的自以为是的高傲终于崩溃了。”德仑特忽然又微笑起来。“我本来是可以忍受一切的，但这件事揭示了人类理智的软弱无能，这使我受不了。柯布尔，我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有一点，你击败了我，我以自卑的心情为你的健康干杯。不过这顿晚餐得由你来付钱了。”

